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38号 (A/45/38)



联 合 国
1990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0年6月6日]

第四十五届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送文函		vi
一、 导言	1 - 15	1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委员会会议	3 - 11	1
C. 委员会成员及出席情况	12	3
D. 议程	13	3
E. 第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4 - 15	3
二、 工作安排	16 - 48	4
A. 工作组	17 - 21	4
B. 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报告采取的行动	22 - 41	6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拟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3 - 26	6
2.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日期	27	8
3. 1991年工作组会前会议	28 - 32	8
4.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初次部分综合准则 的意见	33 - 37	10
5. 增订委员会提交内罗毕世界会议的关于 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成就和所 遭遇障碍的报告	38	11
6. 第十届会议的优先问题	39 - 41	11
C.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报告采取的行动	42 - 48	12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49 - 436	14
A. 导言	49 - 50	14
B. 审议报告	51 - 436	14
1. 初次报告	51 - 324	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1 - 92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3 - 129	23
马拉维	130 - 166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7 - 213	36
泰国	214 - 251	50
秘鲁	252 - 283	58
土耳其	284 - 324	63
2. 第二次定期报告	325 - 436	7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27 - 349	71
墨西哥	350 - 369	78

目录 (续)

	段 次	页次
蒙古	370 - 385	82
埃及	386 - 409	85
加拿大	410 - 436	90
四、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437 - 438	97
根据《公约》第21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438	97
第14号一般性建议(第九届会议1990年)	438	97
第15号一般性建议(第九届会议, 1990年)	438	99
五、通过报告	439	101

附 件

一、截至1990年2月2日为止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缔约国	102
二、截至1990年2月2日为止依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出报告的 缔约国	107
A. 截至1990年1月22日应提交或已提交的初次报告	107
B. 缔约国截至1990年2月2日应提交或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 报告	115
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组成	121
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关于组织事项的建议所涉方案预 算问题	123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第1款，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0年1月22日至2月2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委员会在1990年2月2日第170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请转递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伊丽莎白·伊瓦特(签名)

1990年2月2日

一、 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1990年2月2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已有100个，该公约由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中通过，1980年3月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该公约按第27条的规定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委员会会议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1990年1月22日至2月2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委员会共举行19次（第151次至第170次）会议。

4.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由第八届会议选出的主席伊丽莎白·伊瓦特女士（澳大利亚）主持开幕。她向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她说，国际妇女权利行动监测协会刚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会议，庆祝《公约》通过十周年。委员会在使《公约》产生效力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它提出的问题和建设性对话的过程则有助于各国寻求履行义务的最佳方式。

5.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致欢迎词时指出，正当许多国家发生剧变之际，在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经常失去动力的情况下，《公约》及其执行工作可以说是寥寥可数的振奋人心的事情之一。尽管有理由庆祝《公约》十周年纪念，但决不能自满。委员会的工作本身将决定《公约》是否成功并加强各国的努力。

6. 主任提醒各成员说，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是以无实际增长为基础拟制而成的，并提到提高妇女地位司内裁减专业人员的问题，她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内已作出了那些努力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政策研究方面，例如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以及传统习惯和统计资料等方面。她强调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仍应由提高妇女地位司负责，因为，与其他人权文献不

一样，《公约》与处理妇女问题的各机构有着一种有机的关系，而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也有相辅相成的关系。

7. 她在提到为这届会议从维也纳转移到纽约的秘书处资源时强调说，最低工作人员数额远低于提高妇女地位司能在维也纳提供的人数，同时也缺乏参考材料，这些材料在维也纳收集到但无法转送至纽约。如果委员会能效法妇女地位委员会一贯的做法，预先让秘书处了解委员会打算讨论的一般性问题，以便秘书处能在会前期间提供有关的资料，将是有帮助的。

8. 主任汇报为庆祝《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已进行或将在1990年内进行的一些活动，并就非政府组织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她还提醒委员会说，1991年将是《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并请委员会设法利用这个日子使人们进一步重视《公约》。改善《公约》所尚未触及的妇女的境况，应成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协同的工作重点。

9.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注意到又有四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现在已有100个缔约国。她注意到庆祝《公约》通过十周年的一些活动，联合国秘书长在一次发言中曾指出，这些活动是各国“保障妇女权利”的行动议程。

10. 她特别提到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的新销售出版物，该出版物于12月18日在维也纳开始发行，其目的在于使委员会的工作更为人所知，并能获得学者、法律专家以及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工作已有所了解的群众的利用。新闻部为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一般群众编制了一套有关《公约》的材料，以浅近的文字提供与《公约》有关的资料。

11. 她还提到将于1990年9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塔什干主办的研讨会和1990年10月举行的另一个区域研讨会，这些会议是为南太平洋论坛的成员主办的，其中大多数仍非缔约国。她还简单报告了1989年10月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公约》区域培训班，由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共同主办，以该地区西班牙语国家为对象。

C. 委员会成员及出席情况

12. 本届会议开幕时，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出席了会议。Grethe Fenger-Moeller女士于1990年1月26日到会。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于1990年1月29日到会。本报告附件三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

D. 议程

13. 委员会在其1990年1月22日第151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EDAW/C/19)上所列的项目，以作为第九届会议的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提交报告的义务。

2.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3. 执行《公约》第21条。

4.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 第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4. 1月23日在第154次会议上，会前工作组主席Mervat Tallawy女士提出了于1990年1月17日至19日开会的会前工作组的报告(CEDAW/C/CRP.12)。她说，编制该报告的指导方针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现行准则；对有关国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进行的审查；和促使向各国所提出的问题的数量比较划一的意愿。会前的筹备工作已证明是一个极有建设性的经验，下一届会议应沿用这种经验。但是，由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所将审议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较多，因此，会前筹备工作可能有需要延长一两天。

15. 1月24日，委员会第156次会议商定了就本届会议所将审议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向各缔约国提出的问题的清单。

二. 工作安排

16. 1月22日至2月1日, 委员会第151次至168次会议审议了其工作安排。(CEDAW/C/SR. 151和168)。关于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工作安排 (CEDAW/C/CRP. 7), 秘书处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编制;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¹;
- (c) 缔约国报告最初部分的综合准则草案 (CEDAW/C/CRP. 9);
- (d) 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和建议 (CEDAW/Background Paper/L. 18);
-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3/3号决议;
-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44号决议;
- (g) 大会第44/73号决议;
- (h) 工作组会前报告 (CEDAW/C/CRP. 12)。

A. 工作组

17. 委员会第151次会议商定了两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 第一工作组负责审议如何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并就此提出建议, 第二工作组则负责审议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18.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

Desirée Bernard 女士 (协调员),
Ryoko Akamatsu 女士,

Elizabeth Evatt 女士,
Norma Forde 女士,
Aida González Martínez 女士,
Zaorka Ilic 女士,
关敏谦女士,
Mervat Tallawy 女士,
Rose Ukeje 女士。

19. 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

Hanna B. Schoepp-Schilling 女士(协调员),
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 女士,
Ivanka Corti 女士,
Hadja Assa Diallo Soumare 女士,
Ruth Escobar 女士,
Grethe Fenger-Moeller 女士,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
Elvira Novikova 女士,
Edith Oesser 女士,
Lily Pilatodi de Arenas 女士,
Pudjiwati Sajogyo 女士,
Kongit Sinegiorgis 女士,
Kissem Walla-Tchangai 女士。

20. 如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商定的，工作组的组成应保持灵活，成员员额不限，以便其他成员也可以出席工作组会议。

21. 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是负责审议下列项目：

- (a) 审议缔约国报告最初部分的综合准则和关于简化报告编制的一般准则的建议并就此提出建议，同时也考虑到1987年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第2号一般性建议；
- (b) 讨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应审议哪一份初次定期报告和哪一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 (c) 修订委员会最初为纳米比亚会议编制的关于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的报告（A/CONF.116/13）；
- (d) 程序问题，其中也包括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

B. 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报告采取的行动

22. 在1月22、25、26和29日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后，工作组协调员在1990年2月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68次会议上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

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拟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3. 工作组已收到五份初次报告和18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议，同意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不超过五份初次报告和七份第二次报告。有两份初次报告，洪都拉斯和罗马尼亚的报告，已在委员会先前会议的议程上。委员会决定应邀请罗马尼亚在第十届会议上提出其报告，同时并有机会在委员会审议之前提交一份修正或者如果愿意，可将其报告加以增补。洪都拉斯已提交初次报

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两份报告可并列以供审议。

24. 根据工作组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下列报告：

初次报告

CEDAW/C/5/Add.61	民主也门
CEDAW/C/5/Add.63	圭亚那
CEDAW/C/5/Add.62	意大利
CEDAW/C/5/Add.44	洪都拉斯
CEDAW/C/5/Add.45	罗马尼亚

保留报告

25. 目前没有任何的保留报告。 如果上述缔约国的某一国未准备好将报告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只能开始审议四份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14	丹麦
CEDAW/C/13/Add.12	萨尔瓦多
CEDAW/C/13/Add.9	洪都拉斯
CEDAW/C/13/Add.15	挪威
CEDAW/C/13/Add.17	菲律宾
CEDAW/C/13/Add.16	波兰
CEDAW/C/13/Add.13	卢旺达
CEDAW/C/13/Add.18	斯里兰卡

保留报告

CEDAW/C/13/Add.19	西班牙
CEDAW/C/13/Add.22	葡萄牙
CEDAW/C/13/Add.23	南斯拉夫

26. 应询问所有上述国家，特别是萨尔瓦多和卢旺达，是否它们愿意于1991年前往维也纳。如果任何国家不能确定，就应征询保留国家。有人建议下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不应超过十二件。

2.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日期

27. 委员会没有接受秘书处原先为第九届会议提议的日期，并要求将1月21日至2月1日列入考虑，在这之前于1991年1月14日至18日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但要看会议委员会如何决定。

3. 1991年工作组会前会议

28. 在讨论召开会前工作组的可能性之前，委员会收到了有关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所涉方案预算的陈述（参看附件四）。按照工作组的提议和鉴于第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成功以及鉴于有许多定期报告有待审议，委员会于2月1日第168次会议上决定在1991年的第十届会议及其后的各届会议之前召开会前工作组，并按照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将象第九届会议的一样，由五名成员，五名候补成员组成，集会五天，审议七份报告。第十届会议工作组成员获得提名后，将集会决定基本责任，为每一个国家编制初步草稿。

29.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应指出它对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分析以下事项：

- (a) 在审议第一次定期报告时成员们可能要求纳入第二次定期报告；
- (b) 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显示出妇女取得重要进展或有重大变化的事项回保留；
- (c) 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显露出来的仍然存在的障碍；
- (d) 应该提供进一步资料的事项。

30. 委员会决定委员们应至少在会前工作组开会日期一个月以前，按上述标题向秘书处提供材料草稿。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对照分析。有人建议会前工作组将它们的报告直接送交有关的缔约国。委员们应按照一般准则和《公约》的条款拟订他们的问题，各条款的问题不应重复。委员们也不应向缔约国就已经提出的资料要求进一步的统计数字，除非很早以前提出，因而可以从缔约国的首都取得那些资料。它进一步决定，委员们应严格遵守向会前工作组提出问题的规定期限，不应偏离它们。

31. 有人建议在挑选会前工作组成员时，考虑连任的委员会委员不应包括在内。其成员应该是轮流的，但为保持连续性，至少有一名成员应该留任。

32. 在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69 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了会前工作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u>区 域</u>	<u>成 员</u>	<u>候补成员</u>
非洲	Kongit Sinegiorgia 女士	Kissem Walla-Tchangai 女士
亚洲	由主席提名	由主席提名
东欧	Edith Oeser 女士	Zagorka Illic 女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na María Alfonsín de Fasán 女士	Norma Forde 女士
西欧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	Carlota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女士

4.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初次部分综合准则的意见

33. 依照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建议,并根据大会第43/115号决议,秘书长请各条约机构考虑是否可能将其各自关于缔约国报告初次部分的准则综合起来。

34. 秘书长打算将经各条约机构核可的综合准则最后文本送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这样的综合准则预期会大大减轻身为几个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国家的报告工作负担,办法是让它们能够通过向不同的条约机构提交同一份核心文件来履行其有关提交报告初次部分的报告义务。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这一综合准则草案(CEDAW/C/CRP.9)。

35. 经工作组提议,委员会建议如下:除了第1段(土地和人民)已提及的数据外,还要求获得下列数据:(a) 产妇死亡率;(b) 生育率;(c) 15岁以下和65岁以上的人口百分比;(d) 农村和城市人口的百分比;(e) 妇女为家长的家庭的百分比。

36. 各国应尽力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所有数据(参看委员会第9号建议,第八届会议)。

(a) 第2段:一般政治结构:应提供关于各项公约成为各国法律制度的一部分方面的资料;

(b) 第3段:一般法律体制:应提供有关设立任何国家机构或体制以负责监督落实人权的情况。

37. 经工作组提议,委员会建议不时审查综合准则,又建议明确规定各条约机构有其本身的具体要求。同时还建议联合国协助有这种愿望的任何国家编制统计数据。

5. 增订委员会提交内罗毕世界会议的关于
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成就和
所遭遇障碍的报告

38. 委员会遵照工作组的建议,同意了第八届会议上所作的提议和第10号一般性建议第4段⁷,并由大会在其第44/73号决议(第6段)中核可,定期增订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成就和所遭遇障碍的报告(A/CONF.116/13)。委员会认为增订工作是使委员会工作能够获得评价所必要的,并形成委员会依据审查缔约国的报告编写总的建议的基础。对各缔约国每一条款执行情况的分析将对各缔约国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所裨益。委员会可以利用这些分析作为讨论《公约》的某一或更多条款的基础。这种讨论有助于查明各缔约国根据某一条款采取的行动和缔约国报告中应列入的问题。

6. 第十届会议的优先问题

39. 据建议在每一届会议中应安排出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为此,建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讨论应集中于第5、9、12和16条。其所包含的事项应有暴力问题、儿童的共同监护、生育间隔的决定、避孕问题等。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前应将有关材料进行抽选、分析和散发。

40. 另一项建议是,是秘书处提供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确立的优先主题有关的材料以审议前瞻战略的执行情况。1991-1992年的主题包括:

- (a) 脆弱妇女:年老、残疾、移民和青年妇女(第5、12和第13条);
- (b)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第2条);

- (c) 难民妇女(第9、12条等);
- (d) 实际上和法律上的执行情况(第4条);
- (e) 参与发展:年老和青年妇女(第11和14条);
- (f) 参加决策(第7条)。

41. 增订报告中的这些部分有助于改进评估工作。

C.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报告采取的行动

42. 1990年1月22、25、26、29和31日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审议有关女性割礼习俗、在各国防治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战略中避免对妇女的歧视、家庭企业的无酬女工、确认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妇女的无酬贡献、企业中的女职工和妇女在发展援助中的作用等六项一般性建议,工作组协调员在1990年2月1日第168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工作组的报告。

43. 第二工作组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下列背景文件:对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采取国际行动的摘要(CEDAW/C/CRP.11);特别报告员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传统习俗影响妇幼健康的最新发展情况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42和Add.1及其1989/76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编写的艾滋病与人权的报告(HR/AIDS/1989/3);艾滋病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的报告(E/CN.6/1988/6/Add.1);防治艾滋病全球战略(A/44/274和Add.1);消除家庭和社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E/CN.6/1988/6);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ST/CSDHA/2);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有家庭负担的工人的各项公约。

44. 工作组同意把有关女性割礼习俗和在各国防治艾滋病战略中避免对妇女的歧视的一般性建议草稿提交委员会通过。工作组又同意已列为议题的有关女性割

礼的建议的原稿和有关家庭企业无酬女工、确认无酬妇女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和企业女职工的一般性建议草稿无法由工作组进行深入讨论，而提交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第二工作组对是否把有关女性割礼的一般建议原稿列入报告一事没有达成协议。

45. 工作组提示建议后，委员会在第169次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尚未完成的所有建议草案应按照标题列入报告，并将各草案列入档案，供注意这些问题的人士参阅。

46. 委员会按照工作组的决定，并因为希望进一步审议有关各缔约国通过促进男女实际平等地位特别临时措施的第5号一般性建议（第七届会议1988年），⁶因此同意请秘书处提供缔约国有关第4条第1款的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就这一课题所作的研究报告所载的背景资料。同时，为了研究妇女的实际情况，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提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就一些国家涉及下列事项的针对性别分析：(a) 男女就业分布状况（有薪、无薪、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b) 个人和家庭收入的经济分配以及男女的开支情况；(c) 男女在其群体内（家庭/户）的决定权分布情况。

47. 委员会在第168次会议上经过讨论后，通过了本报告第四节所载的两项经修正一般性建议（见第438段）。

48. 2月2日委员会第169次会议决定，以后的会议应把第二工作组议程上开列的所有建议草案列为该工作组报告的附件。委员会又同意，在每届会议之初，委员会将决定第二工作组应优先就什么问题草拟提交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同意，第二工作组的草案应分发委员会所有成员。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A. 导言

49. 委员会于1月22日至2月1日举行的第151次到16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CEDAW/C/SR.151-167)。

50. 委员会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拉维、秘鲁、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政府提交的7份初次报告,收到了加拿大、埃及、墨西哥、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政府提交的5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B. 审议报告

1. 初次报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1. 委员会于1990年1月22日和25日举行的第152次和157次会议(CEDAW/C/SR.152和157)上,审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59和Corr.1)。

5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了该报告。他说,出席委员会的该国代表团成员包括1名联邦部长、2名国务部长、联邦和州一级的各部官员,这就指出,该国政府重视这个问题。她说,十周年的《公约》曾获得广泛宣传。该报告原先于1988年编写,不过,由于获得更多的资料,尤其是最近普查的资料,政府得以编制增编,不幸的是,增编来得太迟,无法用所有语文加以分发。

53. 目前妇女的情况是,法律上公认平等,而社会现实仍然导致事实上歧视。平

等,由《联邦宪法》第3条第2款加以保障,这一条款是1949年在宪法公约妇女成员的压力之下列入的。平等是直接可付诸执行的权利,对政府所有部门具有约束力。如同增编附件二中所述,已经逐渐使民法符合该条款。

54. 事实上的情况并不妙,如同增编附件一中的统计数字所示,公家机构、专业、教育方面缺点最为普遍。妇女在政治界和政府各级的代表名额不足,尽管妇女占了投票人的大多数。在商业界,情况也一样,身为公司经理的妇女不到1%。在大学,尤其在自然科学界,尽管妇女新生具有足够的名额,但教师就很少有妇女,教授和荣誉教席就更少了。

55. 妇女占了劳动力的大部分,在盈利事业中占了39%,在20至50岁年龄组中特别有所增加。在专业部门,逐渐转向服务行业,妇女普遍面向半职工(三分之一工作妇女为半职工)。从结构来看,妇女工资较低,工时较少,高工资的轮班工作较少,服务年数较低。

56. 在教育界,妇女日益达到平等,不过,尽管采取积极行动去鼓励妇女接受非传统职业培养,但妇女仍然集中在性别有效隔离的领域。结果是,妇女的选择较男士为少。

57. 事实上的不平等,原因在于传统的工作分配持续不变,尤其是农村地区和老年公民。妇女的工作条件妨碍她们充分参与政治生活。

58. 为了改善现况,已经设立了机构网,旨在政界所有各级促进平等:联邦一级的青年、家庭和卫生事务部,所有州政府的专员,各地方政府的许多办事处。

59. 该国政府已经采取了许多步骤,旨在执行《公约》规定。对于歧视概念有了更广义的解释,其中列入间接歧视。已经按照第4条的要求,执行了许多特别措施。曾经面向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编制了准则。在政界,许多政党制定了配额或指标,旨在提高妇女的百分比。在教科书中,曾努力减少形象僵化和性别歧视,又通过自愿工作,采取各项措施以减少广告上的形象僵化。联邦国会曾经经由立法,提供住所和咨询中心,处理贩卖妇女问题,也正在努力面对妇女遇暴问题,后者是最为严重

的歧视形式。目前正通过新闻运动,鼓励妇女在新式学校进行学习,也正在审查男女合校办法以确保妇女不受歧视。正在鼓励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同其他重要学术研究平起平坐。

60. 目前正作出特别努力,以帮助男女在家庭与职业之间求得平衡,这是80%的年青妇女的热望。这些努力包括下列办法:育儿津贴让妇女可以暂时不工作,托儿设施,半职工与全职工一视同仁,恢复工作。

61. 在一般性评论时,委员会成员说,联邦共和国对《公约》提出了惟一的保留意见,他们问,为什么提出和是否可能撤回这项意见。他们注意到增编资料迟到,尽管一些成员认为十分有用,但其他成员认为,如果这些资料早些来到,就会帮助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增编中提供许多错过的资料。也注意到报告陈述直爽。资料中缺乏妇女组织和运动情况。曾要求提供其结构及与其他机构(诸如政党、工会)的关系的资料。

62. 关于第2条,有人对订为非法行为的人工流产提出一些问题,要求提供法律惯例加以说明。联邦和地区各级哪些当局负责对不遵守《公约》的行为实施制裁。外国女工,特别是土耳其女工在何种程度上受到《公约》条款的保护。最后,如报告所述,基本法不适用于“私下的”歧视行为,那么对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63. 关于第3条,要求进一步说明分散执行结构的运行情况,包括妇女参与其操作的程度以及妇女对此种机构提出何种要求。

64. 若干专家指出在第4条下制订的私营公司方针,要求说明这方面的影响。特别措施是否引起不满?鉴于目前决策层的妇女比例很低,是否采取了特别措施来增加妇女人数。此外,还要求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增进非全时工作条件所进行的特别努力。

65. 关于第5条,要求更详细地说明打破陈规的努力,包括共同承担育儿责任、休育儿假的父亲人数、学校的性教育、消除广告中、以及整个宣传界的定型偏见,并说明为受虐待妇女收容所筹资的方案。

66. 关于第6条,要求说明娼妓问题的严重性以及这方面的研究和娼妓辅导方案的成效,提供关于妇女艾滋病防治方案的资料。

67. 关于第7条,要求进一步说明国家机器的运转情况,包括其组成、预算、同联邦一级和省一级其他机构例如议会、联邦各部、工会和政党的联系。妇女部门在整个部级方案中的作用也须加以解说。经指出提供的资料未充分说明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是否有任何特殊方案由政党或政府来增加妇女的人数。工会管理职位以及司法部门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为何。

68. 要求说明妇女参与国际性工作的选择标准,联合国系统内有多少妇女工作人员,是否采取特别措施,按照第8条的规定鼓励妇女参加出席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69. 关于第9条,修订国籍法需要多长时间,在向外国配偶授予国籍方面,妇女是否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

70. 关于第10条教育问题,是否作出特别努力来鼓励妇女获取研究金并从事非传统性职业,与男子相较,妇女的文盲比率为何。

71. 关于第11条,注意到劳工法庭曾判决向出于性别理由而被拒绝雇用的妇女提供赔偿金,这种被拒情况是否经常发生。要求进一步说明为符合欧洲共同体法律而修订国家劳工法的程序及其对妇女造成的影响,欧洲国界的开放是否需要妇女的任何特殊努力。关于使非全时工在法律地位上等同于全时工的努力的法律为何。经指出妇女的总就业人数增加得不快,要求对此作出解释,妇女在就业人口和未就业人口中为何均占较大比例。法律规定约有20种职业不对妇女开放,要求提供这类职业的清单,说明其不容纳妇女的法律根据何在。对于修订工业安全法的工作成果要求进一步的资料,包括妇女就业可能受到的影响。“轻工作”实际上和工资方面的含义为何。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56年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而男女同工同酬却未及时实行。同样地,要求说明父母育儿假制度的实行情况以及享有权利回返工作的可能性。外国女工的工作条件和权利如何。

72. 关于第12条保健问题,要求说明妇女工伤事故和与职业有关的疾病的情况,有何种方案来增进民众对艾滋病的认识,处理毒瘾问题以及移民妇女的保健需求等。

73. 关于第15条,有人问及家庭妇女迁徙自由的政策,是否存在特殊家务薪酬的规定。

74. 关于第16条,有人问及老年妇女(特别是年长后离婚的妇女)问题的政策,要求说明抚恤金和作为婚姻解除条件之一其他福利。法律规定的对非婚生子女和单亲家庭的责任为何。注意到在财产权方面存在三种制度,最常选用的制度为何。最后,婚姻关系中可以选用男女任何一方的姓,实际选用女方的姓的比例为何。

7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首先指出,对第7(b)条所作的唯一保留是因为《公约》的规定同完全禁止妇女服军役的联邦宪法相矛盾,而宪法的这项规定是德国大多数妇女所赞成的,因而不能撤销。但它并不阻止妇女从事武装部队的民事工作。她指出,批准《公约》的过程没有涉及任何争议,因为《公约》已经符合现有的法律。

76. 她指出在三层的政府结构里(包括联邦、省(州)和市级),她所属的部要处理许多问题,在每一层里都有一个妇女事务部、1986年设立的妇女司负有促进平等权利的任务,因此在联邦政府的一切方面发挥作用。它的特殊职务范围包括妇女政策,其中包括有权草拟法律的介入会议事务的方式采取主动,在内阁中要求延迟处理拟议的法律,因为必须审查这些法律对妇女可能产生的影响。它充当协助其他部门处理有关妇女问题的中心,例如劳工法律和社会事务部负责的在工作环境内保护妇女的问题。该司每年预算为1 500万德国马克,其中超过100万德国马克拨给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这笔预算只是政府有关妇女问题总预算的一部分,因为许多其他部门都给妇女方案提供经费(例如关于艾滋病和老年妇女的拨款)。由于机构分散,不可

能提供关于省级和市级的具体数字。在部机构和联邦一级工作的男女人员之中男性占25%，而在省级和市级工作更加以妇女为主。

77. 妇女组织和妇女运动有远溯十九世纪的悠久历史，目前43个主要妇女组织合起来组成德国妇女理事会，其中包括政党、工会和教会。理事会同政府部门密切合作，政府每年给理事会的秘书处拨款750 000德国马克。在省(州)级也设有妇女协会，而且还有从对堕胎权利、向妇女施暴和其他妇女问题的关切中发展起来的所谓“自治妇女运动”，其中一些活动获得政府的资助。因此，妇女运动的活力并没有消退，反而有日益增长的参与。

78. 在国际一级，由于欧洲经济共同体走向单一市场的运动将会影响到妇女，联邦共和国正在参与拟订关于机会均等的欧洲政策，以及参加欧洲理事会的工作。

79. 关于第2(c)条，涉及违反法律的歧视是要受制裁的，个人或团体可以使用法庭(例如劳工法庭)。不过，如果不违反法律，则不存在直接的制裁，德国没有设立象调查专员的一类机构。关于第2(e)条，宪法规定公民或非公民妇女权利均等，但这只限于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扩展到包括私人的关系。其他法律，例如劳工法典，也禁止歧视，这对德国和外国工人适用，国家劳工局并不歧视。但雇主不得被强迫接受劳工局推荐的雇工。最后，关于第2(g)条，刑事法典不允许堕胎，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不会受到惩罚：妇女的生命受到危害，当怀孕是性犯罪行为的结果时对儿童造成肉体和精神上的问题，或生产会带来恶劣处境和极端的需要，和在进行必要的诊断以后由医生出具证明书。1974年的刑事法典允许堕胎，但其后的司法审查取消其效力。由于对现有法典的解释各州不同，需要堕胎的妇女往往旅行到其他的州或到外国。统计显示前一年有83 784宗堕胎，其中86.8%是根据极端需要的理由而进行的，不过还有许多由医生在法律限度内进行的堕胎没有报道，每年达200 000至250 000宗。法庭对几宗堕胎作了争议性的判决。

80. 关于第4条,临时措施是政府政策的核心,虽然政治上这是有争议的问题。反动积极行动的人往往援引宪法的机会均等条款,但《公约》的第4条则往往被用来作为答辩。关于政治参与的积极行动,这是政党而非政府的事情。工业指导路线所起的作用没有明确的数字,但可以指出已经分发了51 000份。这个问题将会在第二个定期报告中详细加以处理。

81. 关于第5条,政府的政策是鼓励男人分担家务责任的,男女都同样可以获得育儿假,但只有2%父亲利用这项权利。预期较年轻一代更有可能放弃传统的定型,特别是当母亲们更为活跃的时候。学校课程包括性教育,计划生育的需要受到确认,课本经常受到审查以便消除定型。在传播媒介方面,没有进行事先检查,虽然广播理事会对广播进行监听。

82. 关于第6条,妓女的人数不详,虽然人们怀疑由于害怕艾滋病而可能已经减少了。在州一级提供顾问服务,和鼓励努力自助。这包括给外国妇女设立顾问办公室。在暴力方面,设立了一个庇护所(超过200间)网络,并且目前正在审议惩治婚内强奸的法律草案。

83. 各政党日益关注妇女问题,所有主要政党均已制定增加妇女参与的限额或指标,这是在第7条的范围内提出报告的。有人建议不管是否制定了限额(妇女对此持有不同的意见),妇女的参与在增加。有人注意到妇女在工会的决策上层代表不足,16个主要工会只有一个由一位妇女主持。在雇主协会中妇女的比率很小。在司法界,17.6%法官和17.6%检察官为妇女。

84. 关于第8条,报告的增编中已提供了资料,但可以保证甄选联邦共和国妇女担任国际职位所使用的标准是合于专业资格的。第9条已肯定表示以前的法律的歧视性规定已于1970年废除。

85. 在第10条的范围内,增加妇女在非传统性的教育领域内的比率,这方面鉴于涉及若干因素而有困难。联邦教育优惠法使得女大学生的人数增加,但许多少女选

择薪金较少的“妇女行业培训”，而这方面，已提供了关于介绍少女参加非传统职业训练方案的方式来争取。总的说来，妇女在男性行业中占的份额从1977年以来已增加了五倍，占总数8.4%。实验研究显示，经过非传统职业训练后，女生较男生成绩更好，但女生往往因顾客的性别主义而在工作中遭遇问题。在长期实施强制入学的情况下文盲已不存在。

86. 关于第11条，1975到1986年期间只有265 000人加入劳动力是由于当时的经济状况困难，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期间男子在劳动力中的人数也减少了。但从1986到1988年，妇女增加了245 000人。关于以劳工法防止歧视，劳工法庭规定了对违反民权行为的制裁，同时1990年将通过法律草案增加胜诉案件的赔偿数额。关于薪金差异已规定为非法，但并未实际充分执行，部分是因为薪金是在集体讨价还价中决定的，而这是属于政府规章范围之外的事。妇女须要依靠劳工法庭，而工会已在法庭案件中提供支助来争取胜诉。目前已有“轻工作”集团的工资歧视的证据，因为某些工资是依据所出的“臂力”来决定的，这一点目前正经由对工作困难程度的更现实的评价来斗争，应有助于合约的谈判。关于非全时工，现存的法律和合约中已列出了法律平等，同时还拟定新法律通过对候召工及分作工的保护规定作进一步改进。一般而言，雇主需对非全时工工人的薪给和福利给予平等待遇，但非全时工如少于某些下限则没有社会保险。妇女在非全时工中较男子为多，这是为了调和经济与家务责任的矛盾，同时反映了男子没有分担家务。非全时工对妇女的职业潜能有影响，但当更多男子加入非全时工时情况即会改变。

87. 关于在工作场地的保护，有20种行业区域认为是因工作特别危险或繁重而禁止进入，有：矿区、钢铁厂和建筑工地。建筑工地禁止妇女的一般规定目前正在重新审查，据建议，妇女经医师检查后出具健康证书者可以允许进入工地，这将开放14个领域。据预期剩下有6个领域不能开放，部分原因是一份《劳工组织公约》中禁止矿工行业这样作。在工作有关的工伤事故中，妇女占总数17%。已经通过若干政策放

松妇女返回工作地,其中包括新设的特别办公室咨询,再培训方案由政府 and 劳工局提供经费。妇女失业率仍然较男子高2%,部分是因为更多的妇女在中断后返回工作地并寻找与需求关系较少的非全时工作职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的移入似对妇女无特别影响,但有建筑业训练的民主德国妇女只能在禁止妇女从事建筑业的规定取消后才能工作。

88. 为帮助调和家务和经济的责任,育儿假已预延长,培训经费向妇女与男子提供,对于幼儿期间需父母抽取工作时间则另有养恤保险,因据研究指出,在儿童发育时期双亲具在十分重要,同时根据就业前时期的长短,提供再培训机会。儿童自3岁起应有托儿所,政府认为所有3至6岁的儿童进入托儿所以对儿童与母亲都很重要。各省情况不同,全时托儿的需要只有部分得到满足。

89. 关于第12条,值得注意的是,在3 636件艾滋病例中,妇女占291人,大多是因毒瘾造成。妇女的毒瘾问题尚未有深入研究,将会进行这方面的补救。对来自其他文化的妇女已提供了特别服务。

90. 关于第15条,值得注意的是已有家庭主妇工会,现在已呼吁要付家务薪金,但尚未得到大众接受。联邦统计处将计算数字显示无偿家务工作对国家总产值的贡献。

91. 第16条,妇女在离婚分产时,可保有部分养恤金。分产的最普通的方式是以婚姻期间增值的共同财产为对象。对家庭姓氏的选择尚无正式的统计数字,但1988年9月登记协会作了调查,按地区大小不同,婚后选择以妇女姓氏为姓氏的占1.5%到5%。

92. 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委员会各成员表示最好能将下列资料载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协助妇女(和男子)结合其职业和家务责任的措施,例如托儿、同等工作条件的非全时工作和重新就职方案,以及鼓励少女扩大教育和职业选择的方案。上述各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变化如能以数据说明就更有帮助。

93. 委员会于1990年1月23日和25日在其第153、154、157和158次会议 (CEDAW/C/SR.153、154、157和158)上审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EDAW/C/5/Add.57和Amend.1)。

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说, 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充分保护妇女在社会上的权利。但是由于各种社会——经济因素, 公私部门内性别歧视都仍然存在。她强调了最近提出的额外报告中所载的一些问题, 她说, 批准《公约》加强并重新推动了该国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工作。党和政府试图给予妇女平等, 并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 以达到此项目标。

95. 她说, 该国一直鼓励妇女站到政治舞台的最前线。她提出了有关教育的统计数据, 她说, 尽管党和政府提出了有利于妇女的教育方面的各种声明, 但是由于社会的态度、传统的男女分工和社会——经济的变化, 那些声明同妇女实际得到的利益之间是有差距的。

96. 该代表说该国短缺对所有妇女的保健服务。产妇的死亡率是100 000生产185人, 就业的怀孕妇女有权得到84天的带薪产假, 百分之60的怀孕妇女可以得到免费的医疗照顾。但是, 农村里的大部分妇女由于必须为家庭准备食物, 在生产前后不久都不得休息。尽管有明文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 但实际上, 由于各种同家庭状况和责任有关的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 妇女仍然受到歧视。

97. 在坦桑尼亚, 农村妇女是经济的支柱, 因为农业是该国的主要生产活动。她们的工作条件是很艰苦的, 因此拟订了一些涉及性别的措施。党和政府了解到政治中妇女历来处于不利地位, 在政治机关里不同的决策层面上为妇女制定了配额制度。

98. 委员会成员对于口头介绍, 介绍的批判性质, 以及额外报告提出的实质资料表示赞赏, 虽然很可惜, 该额外报告提出的太迟, 因而未能得到充分审议。

99. 这项事实以及代表团的水平和大小都显示了该国政府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决心。委员会注意到了该国拥有国家机制。有些成员虽然注意到了该国政府没有保留地批准了《公约》, 但他们要问, 如果同《公约》的各项规定相抵触的习惯法仍然存在的话, 如何可能不提出保留。还有人问, 政府是否审查了现有的各种习惯法, 以及在批准《公约》以前妇女的地位如何。有人表扬了该国政府对于保健和教育等优先领域所给予的注意。

100. 议会中的妇女配额制度受到了高度赞赏。有人问, 为提高妇女地位各政党和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 以及什么是男女平等的主要障碍。有人问, 在法庭上是否可以援引《公约》, 有人想要得到有关妇女儿童司的经费来源, 该司工作人员的数目和它的工作成果的进一步资料。

101. 关于第2条, 有人提出了有关由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工作结果而通过的新法律的问题。有人问, 平等是否只存在于民法中, 在非正式婚姻中是否也存在着平等。有人问, 为什么妇女在某些情况不得享有产假, 是否有计划改变这种情况。有人问坦桑尼亚第四个发展方案的预算是否预先为提高妇女地位订立了具体规定。有人想要知道公共行政中和司法部门中妇女的人数, 对于歧视的做法是否制定了制裁办法。有人问, 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 以消除违反提高妇女地位的习惯传统, 是否有计划取消嫁妆制度。

102. 关于第3条, 有人想得到更多有关处理男女平等问题的机构, 它们工作的成果和把它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等的资料。有人问, 妇女是否以及如何认识到她们的权利, 对于法庭审理的歧视案件是否存在着记录, 以及妇女组织对于强奸犯未受惩罚的态度为何。

103. 关于第4条,有人问,该国政府是否计划采取进一步临时特别措施和积极行动,协助农村妇女设立合作社,取得银行贷款和经济支助,以及哪一类技术是要协助妇女的工作和生产的。

104. 在第5条的范围内,有人问,该国政府如何调和各民族集团间的习俗和传统,以制定有利于妇女的政策,是否采取了措施以改变社会态度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认为妇女价值较低的观念,家庭教育的工作是如何协调的以及它们取得了什么成果。有人问,对于区分男女进行家务工作和赚取收入的工作是否进行了任何研究,主要工作仅仅是照顾家庭的妇女的百分比为何,较高百分比的妇女从事农田工作的理由是什么。有人问,如何能以金钱或实物对妇女工作的价值作出评价。

105. 根据第6条,有人要得到有关卖淫问题的范围以及取缔卖淫的现有规定的更多资料。有人问,卖淫是不是非法的,以及政府如何处理同卖淫有关的保健问题。

106. 关于第7条,委员会想知道在坦桑尼亚除了坦桑尼亚妇女联合会(“Umoja wa Wanawake Tanazania”或UWT)这个妇女组织以外是否有其他妇女运动。有人也问及这个联合会的组成及其决定是否影响到政府和政党的决定。委员们高度称赞配额制度,并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妇女是否获鼓励在配额制度以外进行竞争和为什么妇女在坦桑尼亚中央党里的百分率从14.6%下降到5%。又有人要求关于妇女参与议会,持有政府职位和在司法界中工作的百分率。

107. 关于第9条,有人问到坦桑尼亚妇女如果丈夫为外国人的话,是否可以把她的国籍授予她的子女。

108. 关于第10条,委员会设法获得关于1984年以来男子入学人数占总入学人数的百分率的变化,以及关于妇女在大学的百分率,关于政府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鼓励妇女就读中学和接受高等教育,和关于女子读完书以后从事职业的类型

资料。专家们评论中学女生的退学率，询问对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否进行了研究，学校课程是否考虑到性教育，为什么怀孕女子在分娩后不获准回到学校，和有百分之几学校是男女同校的。政府推行的识字方案受到称赞而有人要求关于1986年以后文盲率下降的数据。

109. 在第11条下有关就业方面，有人询问到关于解决在公私企业里歧视妇女问题的各项措施，以及关于让妇女进入私营部门里工作的措施。有人问在私营部门里的妇女是否领取固定薪金和农村女工是否和如何获得保障。有人对妇女产假的长短和产期津贴感到兴趣。专家们想知道在控制人口问题方面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措施。有人问到妇女工资同男人工资的比较情形，妇女的工资水平是否出现了任何变化，和是否已经采取了使妇女加入每一个就业部门的积极行动。有人想获得关于坦桑尼亚妇女联合会有关在城市和农村地区设立日托中心的倡议的结果，和想知道有百分之几儿童在这些中心里。有人试图获得更多有关妇女合作社的资料。

110. 在第12条下，几个问题关系到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有人问避孕用品如何分发，它们是否免费，传统的避孕方法是什么，妇女或丈夫要进行绝育时是否必须分别获得其丈夫或妻子的许可。有人要求澄清关于使用口服避孕药的百分率。专家们想知道要获得合法人工流产需要遵循什么程序。他们想获得有关传统作法对妇女健康影响的资料，询问是否在实行妇女割扎和妇女低平均预期寿命的原因。有人要求提供妇女在与保健有关专业里工作的百分率和非政府组织对未婚妇女的态度。

111. 关于第13条，有人问单身妇女是否能够取得银行贷款、信贷和拥有土地和妇女是否有权继承遗产，如果没有，政府是否打算改变这种状况。

112. 关于第14条，一些问题问及训练妇女使用现代化农业机械的可能性和政府采取些什么措施来落实促进妇女生产活动的贷款计划。

113. 至于第15条，有人问是否有一个家庭法典，它有什么规定和它是否构成成文法或惯例法的一部分。

114. 在第16条的规定下，有人问在离婚时如何处置婚后购置的物件，和什么是正常的结婚年龄。专家们询问及“理智的婚姻”和缔定这种婚姻的年龄，并且想获得更多有关收养制度的资料。他们询问社会对离婚妇女的态度，有百分之几住户是由妇女当户主和妇女运动取消嫁妆制度行动的结果。

115. 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代表指出，发展是坦桑尼亚最重要的问题，而执行《公约》最重要的方法是发展妇女的技术能力，提高社会的认识，通过新的法律和散播有关妇女新取得的权利的资料。她说，坦桑尼亚清楚地知道某些歧视的做法，但是坦桑尼亚政府坚决进行有系统的努力，消除这些遗留下来的做法，因此没有对《公约》某些条款提出保留。

116. 关于公约第2条，她说，政府已完成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拟订工作，而党，规划委员会和坦桑尼亚妇女联合会这个妇女组织已开始在关于人口政策的工作。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从事改革倒退性的法律，执行《公约》各条款和审查习惯法和普通法之间的矛盾的工作。她说，婚姻法是成文法，它允许妇女处理财产。嫁妆只作为一种传统和有时候作为一种宗教的做法而存在。法律尚未禁止这种做法，但这并不妨碍离婚。她进一步指出，第四个发展方案希望将会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预算。

117. 在答复有关第3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政府已设立了妇女事务部来处理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它的工作人员是经过训练的人士，具有特别为它拨出的经费，并正在若干部门内设立妇女的协调中心。已向政府和党的部门分发了《公约》，并正在把《公约》翻译成国家语文，以便使其内容得到尽可能广泛地流传。党和常设调查委员会也正在积极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她进一步指出，强奸是一项可受到惩罚的罪行，但是妇女对于提出控诉感到为难。她提出了司法界中妇女的人数，并提到了若干起妇女就受到歧视向法庭提出控诉而胜诉的案子。

118. 关于第5条，她说，对于若干区域内农业活动中男女分工的情况进行了研

究。它们显示出，由于传统的男女分工方式和维持家庭的需要，妇女工作比较勤奋。坦桑尼亚大部分活动是以党的政策为指导的，这些政策在不牺牲个人或团体利益的情况下确保了国家的统一。

119. 关于第6条，她说，卖淫是非法的，但很难得到关于卖淫的统计数字，政府正在试图消除卖淫。

120. 该代表说，在各个机关中的妇女配额制度十分有效，它被用来作为确保所有决策阶层都有妇女的一种战略。该制度并不妨碍妇女角逐其他的位置。关于第9条的其他问题，她说，除了坦桑尼亚妇女联合会之外，还有若干其他妇女组织，它们大部分是由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公约》的关系而形成的。坦桑尼亚妇女联合会是一个从国家一级到基层都存在的群众组织，它对政府和党就妇女问题提供咨询。坦桑尼亚党中央委员会的妇女百分比下降的原因是该机关的规模普遍缩小了。政治上妇女的标准一般比男子高得多。

121. 坦桑尼亚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并没有歧视。所有在坦桑尼亚出生的儿童都自动成为坦桑尼亚公民。

122. 关于第10条的问题，该代表说，对于允许或鼓励他们的子女退学的父母将受到惩罚。教育部正在编制学校中家庭生活教育的课程。而不允许因为怀孕而退学的女子回校是因为缺乏照顾年青母亲的设施，以及因为开除是对她们一种惩罚。她说希望能在1990年底以前彻底扫除文盲。

123. 对于有关采取措施消除就业方面的歧视的第11条所提出的问题，她提到了额外报告英文文本的第81至83页，还没有收集到关于家庭妇女同就业妇女相比的百分比的数据。坦桑尼亚妇女联合会鼓励设立托儿中心，但它们的数目仍然很低。

124. 关于第12条，该代表列举了若干对付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过高而展开的方案，妇女的平均寿命比男子高，但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种种困难条件，妇女和男子的平均寿命都很低。文化上是鼓励多生子女的，但经济上却不是如此。使在

学女子怀孕的男子可受到罚款到监禁五年的惩罚。计划生育不是学校课程的一部分，但是避孕药是免费分发的，主要是向已婚妇女。她对于绝育的问题作了一些澄清，她说，除非母亲的健康有危险，人工流产是非法的。娼妓能享受到同所有其他人一样的保健服务。妇女割礼是秘密进行的，由于政府和社会的反对这种事例正在减少。

125. 关于第13条，她说单身或已婚妇女都可以拥有土地，并可以得到信用贷款。为便利得到贷款，银行开始设立了妇女服务台，并为妇女规定了更容易的放款条件。

126. 关于第14条，她说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向妇女提供先进的机械和技术方面的训练，但是这方面没有足够的财政支助。她还提到了目前存在的少数几个农村妇女合作社。

127. 关于就第15条提出的问题，她说目前没有家庭法典，但存在着处理家庭事务的不同法律。

128. 关于第16条，该代表说，最低结婚年龄女子是15岁，男子是18岁。离婚并不轻易为社会接受，离婚时将平分结婚期间双方购置的财产。妇女和男子可以自由选择他们要多配偶制还是一夫一妻制。她说现在没有关于由妇女当户长的数目的统计数字，但是由妇女还是由男子当户长的家庭的地位是相同的。

129. 委员会成员对该代表提供的详细答复表示感谢，并希望从该国下一次的报告得知进一步的进展。

马拉维

130. 委员会1990年1月23日和25日第154次和第158次会议 (CEDAW/C/SR.154和158) 上审议了马拉维的初步报告 (CEDAW/C/5/Add.58和Amend.1)。

131. 马拉维代表在提出报告时说, 由于政府撤回在加入《公约》时对第2、第5和第16条提出的保留意见, 因此初步报告有不少改动。迄今尚无可在法院直接援引《公约》的案例, 因此, 直接适用《公约》的问题尚未决定。她说政府承认妇女是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力量。为了改善这些妇女的处境, 在农业部内设立了一个妇女科为农妇开展和协调农业方案。她还说妇女是政府1981年开始实施的成人扫盲方案的主要受益者。

132. 马拉维代表说国内有法律保障, 由适当的立法作出规定。关于产生收入的活动的妇女项目由全国妇女参加发展活动委员会开展, 其他有关组织则加强妇女参与值得参加的经济活动。她说刑法保护妇女不受贩卖和卖淫的剥削, 第7条的规定已在马拉维加入《公约》前获得充分执行。《马拉维民法》对男女有相同的规定, 对女童和男童则适用同样的教育规定。该代表提到中学教育有女童分配额, 教育和培训委员会正在组织一个讲习班以讨论造成女童退学率偏高的原因。

133. 该代表说工作权利并非一项绝对权利。但是, 政府制定了技术和职业训练方案, 设法减少失业率。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带薪产假问题尚在审查中。

134. 马拉维政府在执行计划生育方案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就。但是, 由于马拉维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 未能向母亲提供足够的营养。她还说法律委员会正在计划编制一本小册子, 载列新法律规定的妇女权利问题以提高妇女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135. 马拉维政府向农村地区的男女提供推广和培训服务。农村妇女可通过农民俱乐部或妇女团体取得信贷。该代表说提高妇女地位是一个漫长艰巨的问题, 但马拉维对业已采取了头几步感到自豪。

136. 委员会成员赞扬马拉维政府代表及时提出初步报告和详尽的说明。他们赞扬马拉维在教育领域和推广方案方面进行的活动,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妇女、合作社和个人企业的重视, 并祝贺马拉维政府撤回其保留意见。他们说应向全国人民传播《公约》

的概念,并且必须在《宪法》中载入“不分男女”一词作为人人享受同等权利和自由的根据,还必须采取法律措施禁止性别歧视。委员会成员询问为什么从未在法院援引过《公约》,以及在马拉维加入《公约》前男女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如何。有一个问题是关于马拉维的母系和父系种族群体,其地理分布及人口多寡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马拉维妇女的抱负及其对男女平等的概念。还有人询问马拉维政府是否会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

137.关于第2条,数位成员提出关于全国妇女参加发展活动委员会的问题。他们询问该委员会带来的变革的性质,该委员会是否政府机构,其成员人数和地位如何,该委员会是否有单独的预算,妇女是否知道该委员会的存在及其工作,妇女对该委员会的成就是否感到满意。他们询问法律委员会在传播信息方面是否成功,法院是否能惩处歧视性做法。还有人询问妇女组织在国内是否活跃,如果这些组织是活跃的话,它们如何同委员会合作,在编制报告时是否曾与它们协商。有人要求澄清准备撤消的歧视性法律。

138.有人要求说明马拉维政府如何履行第3条所规定的义务。

139.有人询问马拉维政府是否按照第4条的规定采取临时特别措施,30%女学生的指标数字是否正确,这个指标是指哪一级的教育,以及为什么指标这样低。

140.关于第5条,有人询问采取了什么实际措施去改变陈旧的观念,撤回保留意见是否表示消除传统的风俗习惯,学校教育是否在解决这一问题。有人要求说明报告提到的“妇女天职”。委员会欢迎家庭健康和福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有人问及对妇女施行暴力的事发率。

141.关于第6条,有人询问该国政府为消除妇女受剥削而提出的有效建议,也询问旨在消除卖淫的政府方案。

142.关于第7条,有人要求提供尤其是下列方面的统计数字:妇女部长的人数,妇女在管理、公共行政、其他传统上属于男士的职业领域的百分比,积极提高妇女地位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数目。有人问,在地方理事会和国会内是否为妇女保留名额,属于妇女组织的妇女百分比为何,农民俱乐部中男女比例为何。有人提问,父系群体是否比母系群体较为敌视妇女参与政治活动。

143.对于第8条,有人问,妇女以什么名义参与国际会议,及其比例为何。

144.有人询问,母亲是否可以按照《公约》第9条把国籍传给子女。

145.曾要求就第10条提供更详细的统计数字。有人问,政府是否已经考虑进一步发展教育制度,女童所受的职业指导是否已产生特别成果。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女童退学率、政府的退学对应措施、这些措施的结果的数据。有人问,政府是否有鼓励女童进入专收男童的教育机构的方案。

146.谈到第11条,有人就失业妇女的地位、妇女作为农工或在农耕津贴下工作的百分比,提出问题。有人问,在国营和私营部门男女是否享受同等权利,全国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是否研究这个问题。有人提到托儿中心、产假、导致妇女失业的疾病的种类,艾滋病是否造成问题。

147.关于第12条,有人要求知道计划生育措施结果详情,是否广为提供计划生育资料,是否免费提供避孕手段,是否仅由妇女决定子女间隔,诉诸绝育的妇女的百分比为何。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向母亲提供足够的营养,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为何,一般妇女、尤其是孕妇是否有食物禁忌,土法是否对母子有害。也有人问,是否只在政府机构内才设立产前治疗所,私营部门的情况如何。

148.提到第13条,有人问,可得贷款是否已满足妇女需要,撤回保留是否会改善妇女的经济情况;全国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是否正在计划采取法律措施去保护本条所规定

的妇女权利。有人说,债务通常由男士惹起,但从不需要由妇女加以赞同。有人问,政府如何在丈夫死后保护妇女避免“争夺财产”现象。

149.在第14条下,有人问,妇女参与发展是否也意味着参与不同的经济部门活动和就业,男女就此问题是否达成协议,是否已经看到任何具体结果。有人想进一步知道,农村地区推广工作划区制度为何制定50%配额,以及如何将其付诸执行。

150.关于第16条,有人就下列事项提出问题:旨在保护婚生非婚生子女和配偶的管理和继承权利的法律措施,有关离婚时分配财产的规定,以及继承法的限制性质。有人问,妇女是否知道新的权利,立法是否对妇女有利。委员会成员询问,目前如何处理有关婚姻制度的民法和习惯法中固有的双重标准,是否只有男人才可重婚,妇女是否可以中止这类婚姻,法律委员会进行何种改革。有人问,最低结婚年令为何,是否不鼓励少年男女结婚,缔结婚姻相对年令是否有记录可查。曾经促请该国政府取消对非婚生子女贬称为“杂种”。

151. 马拉维政府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种问题时解释说,全国妇女参加发展活动委员会设于1984年,原为负责审查妇女状况、协调妇女方案及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等工作的决策者、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一个论坛。该委员会设有七个小组委员会,专门负责具体的领域而且有明确的职权范围。主要的成就包括为女性公务员提供三个月的有薪假期,训练妇女掌握商业技巧和适当技术以及执行家庭生活教育项目。

152. 除了马拉维妇女联盟外,还有若干其他妇女组织推行各种增进妇女的社会福利和经济福利方案。目前,仍未制定法律规定惩罚歧视妇女的行为。不过,法律委员会有责任鉴定任何可能助长歧视的法律以便加以废除。

153. 她在解释马拉维政府如何执行第3条的各项规定时说,马拉维妇女联盟在拟制国家政策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而且妇女能够通过这个机构发挥领导作用。马拉维政府主动采取了一些措施,目的在于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并推广保证男女

一视同仁的刑法。她提到了已制定方案促进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一些机构。

154. 关于第4条, 该代表说, 教育方面为妇女提供30%的配额是一种临时性的特别措施, 目的在于针对现存教育设施有限, 学额竞争激烈的情况来加速争取妇女的实际平等地位。

155. 谈到第5条, 她说, 马拉维政府打算确保迅速取消传统的做法, 即在加入《公约》时表示保留意见的做法。实现这个目的的最重要办法是利用教育制度, 例如, 在一向为男子保留的行业内为妇女提供职业训练。大众传播媒介也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了作用。报告内所用的“妇女天职”一词指的是妇女作为贤妻良母、儿女成群的传统形象, 这种形象要设法消除。

156. 关于第6条, 她说, 马拉维政府为消除卖淫而采取的步骤之一是规定向被聘为服务员和酒吧待者的妇女支付定额的最低工资。

157. 关于第7条, 她列举了最近以来积极参与妇女事务的若干非政府组织, 并说, 大约有90%的妇女加入妇女组织。1983年至1988年期间, 加入农民俱乐部的妇女从17%增至30%。该代表提供了有关妇女参加政治生活的一些数据, 并说, 在地方议会和国会方面并没有为妇女提供特定的配额。由于有了马拉维妇女联盟, 就妇女参与政治而言, 父系制度和母系制度之间并没有任何差别。

158. 关于第8条, 她没有提供任何统计数字, 但说, 妇女参加所有级别的国际论坛。

159. 谈到第9条, 该代表团说, 马拉维妇女可以将国籍传给子女。

160. 关于第10条, 她说, 已利用媒介和学校顾问来影响行为模式, 结果, 越来越多的女童开始报名学习非传统学科。

161. 关于第11条, 她提供了一些有关妇女参加农业部门工作的数据, 并说, 参加农业工作的所有妇女中有85%从事自给农业。目前, 政府规定在公共部门

工作的妇女享有三个月的产假，但私人部门仍未有这种福利。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都向其雇员提供社会服务。不过，日托中心大多由政府或个人拥有，开放给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工作的妇女。她还说，在就业方面，没有人会因任何疾病而受歧视。

162. 谈到第12条，该代表说，为应付抗拒计划生育的现象，马拉维政府打算应用生育间隔的概念，通过向产妇提供有关如何安排生育间隔的资料来执行其人口方案。政府利用教育、新闻传播媒介和政党来散发有关生育间隔的优点的资料。目前马拉维国内每名妇女生育子女的平均数目为7.5。孕妇获政府保健所免费提供必要的营养。婴儿死亡率为每1000名151人，而产妇死亡率则为每1000名16人。可能影响孕妇健康的习俗正在逐渐消失。

163. 关于第13条，她说，寡妇及其子女有权分享死者的财产。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设法通过以简易英语和当地语言汇纂小册子来宣传该法律。

164. 谈到第14条，她解释了1981年采用的推广工作划区制度的性质，在这个制度下，将由推广工作者接触的所有农民的50%为妇女，这样，妇女就有均等的机会接受农业教育。在农业方面，妇女按其本身的权利从事小规模耕作，在商业方面，妇女也从事小本经营。

165. 关于第16条，该代表说，多配偶制仍然存在，而且获得男女双方的接受，希望通过教育人们认识这种制度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利之处，从而加以消除。通过教育制度来劝阻青少年结婚。已怀孕或已有子女的未婚妇女可以向法院申诉，要求被指称是生父的男子上庭，以确定生父身份及抚养子女的问题。违反随后发出的指命者被视为犯刑事罪。她又说，离婚法因婚约的类别而异。她还详细说明男家长死后的继承权问题。各种婚姻都有其本身适用的法律及各自的文书来加以管制。

166. 委员会成员一方面赞扬马拉维政府决心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一方面表示希望现仍存在的许多问题能获解决；同时不断审查各项保留，以便早日撤销这些保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7. 1990年1月24日和26日第155、156、159和160次会议 (CEDAW/C/SR.155、156、159和160) 上, 委员会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初次报告 (CEDAW/C/5/Add.52和Amend.1-4)。

168. 联合王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 联合王国政府完全赞成《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了解到它根据国际条约所应负的责任, 决心承担其各项权利。报告写于1987年, 以后的发展将在介绍中加以说明。

169. 她说, 每个政府部门都很关心涉及妇女的问题, 而主要的协调机关是部级妇女问题小组, 由内政大臣担任主席, 成员包括负责关于妇女所特别关心的问题的政策的国务大臣 (例如卫生部、就业部和教育部)。它审查了《前瞻性战略》所列举的各个领域的政府政策, 协调政府就儿童保育、公职征聘和伤害妇女等问题所作的反应。它又同意以典型教育作为部门的指导方针的根据, 组织高级工作人员讨论会。

170. 1975年设立的机会均等委员会是第二个主要机关, 它的工作是: 消除歧视和促进机会均等, 审查1975年消除性别歧视法, 并有权进行调查、发布具有法律实施效力的歧视通告, 协助个别人士或自行提出诉讼。它由14名成员组成, 多数属兼职, 主席则为专职。北爱尔兰也有一个类似的机关。

171. 1989年设立一个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 以协调非政府组织的投入活动。它由50个妇女的非政府组织所派的代表组成, 设主席两名, 一由委员会选举, 一由首相指派一名大臣担任, 后者又代表委员会参加部级小组。

172. 关于就业问题, 代表说, 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已受到承认, 公共政策和经济增长已造成妇女大批参加经济生活, 全时工作人数增加18%, 非全时工作人数增加23%, 自营自雇人员也有增加。更多人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 参加医生和牙医以及会计、银行和金融界等非传统行业。 妇女的薪酬平均只占男人薪酬的

76%，最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非常少。但是，由于人口组成的变动，特别是年轻妇女参加劳动力的人数的增加，将会形成未来劳动力的增长妇女占90%。政府已开始推动一项妇女再就业培训运动，包括向受训人发给新闻节目和儿童保育的发展奖学金。政府又正在采取措施在公职部门推广灵活工作时间办法，有些民营部门的雇主也在仿效实行。儿童的托管是重点工作，从1989年4月开始实施五点计划。

173. 关于妇女的保健，她说自1989年起，这个问题已特别指定由卫生部的一名事务大臣负责，而且问题也曾公开辩论过。又拟订了一些以妇女为对象的新服务项目，包括近年来对妇女得艾滋病和滥用麻醉品问题的关切，其中有些方案的经费是由志愿组织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仍由全国保健处免费继续提供。为提高医疗工作人员妇女所占的比重，已作出努力，目前妇女已占医学院学生的半数，不过各专科的分配仍不均衡。内政部的研究报告和妇女全国委员会的报告都探讨到家庭内的暴力问题。

174. 教育仍然是提倡机会均等的重点所在，这是全国一级和地方一级以及教育界的共同责任。《1988年教育改革法》的目的是，切实制订一套标准课程，培养年轻人过成人生活，并确保学校活动免除陈规陋习，从而提倡机会均等。标准课程一直实施到十六岁为止，这样男女孩都修习相同的课程。作出特别的努力以供应诸如微型电脑这种新技术，男女平等享用，并鼓励女孩学习科学和技术，这方面的成果已反映在考试结果上。又有方案鼓励负有家务的成熟学生进修高等教育。

175. 关于社会保险，法律迭经改变之后，制度日趋平等。还有一些有利于妇女的差别存在，特别是对那些年龄较大而又从未做过事的老年妇女而言，不过这些差别最后都将成为多余的。由于需要照顾受瞻养人而致无法工作的人，他们的养恤金权利另有规定加以保护。

176. 公务员和公职征聘方面为了实现机会的均等，也曾作出一些努力，包括一项鉴定公职征聘的妇女候选名单运动。

177. 在讨论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时，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许多保留都是解释性的；所有的保留都不断在审查中，以期尽可能加以撤回。她指出，由于在1990年4月间将开始生效的一件新的税法，联合王国因而可以撤回它对第13条的保留；1989年的就业法将可消除大多数的歧视性立法，虽然某些职业仍将受到禁止，如果它们将会危及未出生婴儿的健康的话。通过判例法的影响，正在改善同工同酬情况；已经修改了家庭关系法，以期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差别待遇。

1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所提出的保留的数量和范围可能会损及《公约》的本旨。几位专家说，保留的数目和宗旨似乎反映对《公约》的片面解释。受到要求加以澄清的保留包括：(a)解释性保留；(b)如果相关基本立法有了改变，则可能被撤回的保留；(c)永远不会撤回的保留。有人问及这些保留是否类似于针对关于人权的各项公约的保留；如果不类似，则其间有何种差异。关于特定的保留，有人要求知道在一般性保留(a)方面的《公约》同国内法的关系；是否真的需要(b)类的保留；(c)类的保留中所述不干涉“宗教派别事务”的含义是什么。有人质问，对于第2条的一般性保留，即“经济政策上的关键性的紧迫情况”，可以否定《公约》条款是否正确，因为它暗示，如果经济不好，男女平等就应被牺牲。

179. 进一步受到询问的事项还包括：国家机关的职务，包括部级委员会同立法准备之间的关系；政府各部门如何才会重视妇女活动；秘书处的规模，包括部级委员会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的预算；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同部级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包括如何化解歧见和各妇女组织在致力于实现男女平等方面的一般作用。

180. 有人问，既然报告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马恩岛为何不包括蒙塞拉特和安圭拉，是否因为后者是附属国的原故。有一名成员说，根据国际情势的演变，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的假定是有疑问的。

181. 有人注意到报告内所载的统计数字的数额；有人建议应该列出更多的以性别为基础的统计数字，特别是不应仅仅列出限于女性的数字，而应列出比较男性和女性的相对境况的数字。有人注意到缺乏有关女性犯罪的资料（而非受害女性者）。最好是将各种统计数字纳入报告正文内。

182. 关于第2条，有人要求知道法庭已审理的有关1975年性别歧视法的案件的数目以及妇女诉诸此法的幅度；有人问及除了机会均等委员会之外，还有哪些机关有权针对不遵守该法而采取制裁行动。有人要求了解部级小组在协调和评论立法法案方面的作用的细节。

183. 有人要求了解该国政府对第4条所述临时特别措施的办法的细节。

184. 关于第5条，一个问题就是在何种程度上目前关于淫秽出版物的法律能够引用在“低贱和侮辱性”的出版物上，以及机会均等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和现有法律容许对色情有何种程度的控制。在传播媒体自我管制的范围内，一个问题是，在大众传播媒体中和媒体的决策过程中，妇女占多少百分数，以及目前有无机构对媒体行动小组与广告理事会之间的谈判从事监测和评价的功能。还要求提出的是关于性别歧视法在职业广告方面的运作情形，以及有无关于在广告上刊登妇女形象的规定。还要求提供关于性别角色化的社会学研究，以及妇女担任国家首脑对妇女形象的影响的研究。

185. 关于第6条，有人要求对强奸的法律中关于“同意”一词的明确定义，他指出，在强奸案中，“合理相信”妇女同意是被告的一种辩词，特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中。此外，在此项罪行的案件中。只有半数被判刑，对此有人要求说明理由，包括无罪释放的案情、正常判决所涉惩罚、政府对强奸案受害人是否有支助方案，以及强奸案的一般陪审团的组成等的资料。更广泛的问题是，在涉及暴行问题时，妇女组织是否能成为官司的一方，是否有妇女拒绝提出控诉的案子，以及警察的正规训练中是否有处理家庭暴力的训练项目。关于卖淫，有人要求案件中关于卖淫收入的使用者的详细资料，包括所给的制裁、妓女所得到的保护和辅导、

以及有无自发展中国家运输妓女的证据和政府对此的政策。还问到的是，刑法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修正建议是否已经生效。

186. 注意到报告中鲜少提到第7条的执行情况，有人问到妇女被选入议会的百分数很低的原因，因为它低于欧洲国家的平均水平，并且还问到妇女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在“安全”选区竞选。有人要求得到妇女组织对此的意见的资料，并要求有关政党在这方面的政策的资料。有人要求部长级妇女的人数的具体资料。在政府的任命方面，有人认为，妇女占的低百分数（7.7）可能显示间接的歧视，并询问有无在这方面采取任何积极行动。有人问到妇女在司法界的比例，并问到妇女在公共企业中的升迁机会。由于妇女公务员的比例甚低（有人要求英属维尔京群岛在这方面的资料），有人问，有哪些职位是只限男性、为改善这种情况采取了些什么措施，包括向公务员提供托儿设施与志愿的儿童照顾方案，以及新的评审制度是否有利于妇女。

187. 关于第8条，有人要求关于配偶派驻同一工作地点的类别的资料，包括在同驻一地时的个别待遇、男性雇员获得无酬特别假去伴随配偶的次数、这种假的长短和次数、以及对职业与社会保险福利的影响。有人询问关于招聘更多的女性外交人员。可能升到大使级所需的时间、以及联合王国妇女在国际组织中工作的数目和职位的资料。

188. 关于涉及新移民法的第9条，有人问，在移民法中的歧视条款是否已于1987年间取消，并且，这样是否会有利于政府撤除有关的保留。注意到对学生的男性配偶和女性配偶存在着差别待遇，有人问，政府是否有意改变这种作法。又有人问及移民妇女在联合王国的地位。

189. 关于涉及教育问题的第10条，有人注意到同时存在着男女合校的和分校的教育机构，问是否有研究报告显示不同体制的影响，并问继续分校的理由。有人还问，英格兰与威尔斯两地在从事男女合校方面的差别，以及它们与苏格兰的差

别。注意到强制教育自五岁开始，有人问是否有更幼小的儿童的托儿所。有人还问关于非传统题材的教学情况，特别是关于 Cockroft 报告中关于数学教学的建议是否付诸执行的问题。还问到男女分校在计算机知识与其他技术课程方面的效果，以及贸易工业部对促进这种教育所发挥的作用，和任何其他鼓励妇女学习这类课程的方法。有人要求可能在其他国家应用的促进男女平等的行动计划的资料。关于属维尔京群岛，有人问，有无努力使更多的学生入学，包括协助因怀孕而离校的女生，以及关于文盲的百分比。

190. 就第 11 条而言，人们注意到，经济政策的一个主要特征是私有化，因此人们询问，是否有任何关于妇女同私营部门结合的研究存在。注意到妇女的失业率比男子低，人们问，是否那是同取消管制有关并且是否对移民妇女来说，也有这样的趋势，包括是否有关于她们的单独统计数字。由于参与劳工市场的 43%，绝大部分都是非全时就业，因此引起的问题是，非全时雇员是否同全时雇员具有同样的保障，并且这是否同一些因素，例如企业规模有关，以及 1975 年以来妇女劳工缺乏相对成长的原因。有人询问，考虑从事科学和技术领域职业的妇女的比率是否有任何重大改变。有人要求关于把公约的规定应用在农业部门的措施的资料，农业部门一向是以偏于保守著称的。注意到妇女重新就业的重要性，有人问究竟离职多久时间才是正常的，离职时间是否正在减少，以及是否有关于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关于工作妇女的法律保障，有人问是否在社会安全福利方面已达成完全平等，包括澄清关于如何管理因严重残疾而受医护的人的养恤金，是否已撤销对夜间工作的禁令以及关于因怀孕而开除属于非法的情况。关于妇女的无薪酬工作，有人要求关于多少人在家庭企业中无薪酬地工作的统计数字，以及关于能够统计家庭工作对国民总产值的贡献的方法学发展的资料。由于注意到有人以“缺乏自信”作为妇女经济地位提高的一个障碍，因此也有人询问这个问题有多普遍以及如何补救的问题。关于对经济活动的支持，有人要求关于谁对提供托儿负有主要责任的资料，究竟是政府、企业或个人，以及老年人依赖公共服务的程度。

191. 关于第12条,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堕胎的措施,包括需要两个医生推荐是否违背公约关于妇女自决的观点,是否正在审议任何新的法律,关于此问题的妇女组织的立场,秘密堕胎的数字,16岁以下少女怀孕的原因,以及在该年龄堕胎是否需要家庭准许,两位医师的意见是否时常被拒绝接受,谁必须负担堕胎的费用。有人问避孕用品是如何分配的,家庭生育计划通过家庭医师来进行,这实际上是何所指。关于艾滋病,有人注意到妇女的死亡率较高并要求知道其原因。有人要求关于健康受暴力危害的妇女的情况资料以及对此是否有任何机构服务。就移民而言,有人问是否有为不谙英语的移民妇女提供保健的特别方案以及完全禁止妇女阴蒂切开术的影响,包括关于谁从事此一行为及其实际发生情况的资料。

192. 注意到税法按照第13条而有所改变,有人问对于只一人收入的合并报税人的减税,是否会造成留在家中的诱因,评定税额是否完全分开。也有人询问,在公开接纳的规定下这些改变是否也要应用于海外领土。

193. 关于第14条,有人要求关于资助农村运输的工作成果,关于妇女主持的农村企业的情况及成效以及关于为农村妇女提供的制造就业方案的资料。关于马恩岛,有人认为那里的农村妇女的问题将很难解决,并要求关于通过马恩岛下院成员的工作程序以及机会均等委员会的作用的资料。有人询问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居民同警方合作的程度。有人要求关于由全国妇女委员会所建议的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合作措施的资料。

194. 在审查第16条时,注意到家庭暴力立法延伸到同居人,有人问这是否也同样会延伸到财产上。同样地,非婚生子女是否可从其父亲处继承财产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继承。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有人问这些立法的改革是否可以通过公开接纳规定而在那里有效实行。鉴于女性户长的家庭增加,有人询问这些家庭的比率以及它们依靠前任配偶或伴侣支助付款或依靠转移付款的程度,以及是否有维持家庭和谐的咨询服务存在。关于合法分居而非离婚,有人询问所涉及的法律地位的差异,也有人要求关于婚姻期间取得的财产在解除婚约时如何划分的资料,包括非工作配偶的权利以及离婚的老年妇女的贫困程度。由于在结婚时可选择一个家庭姓氏,有人询问关于选择的比例的资料。

1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答复会上所提的问题说，凡统计数字没有按照性别分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内将力求分别列出。

196 关于各点保留意见，她说保留意见的数目不应被看成缺乏承诺的决心，因为这是她本国政府对一切文书的惯常做法，即根据政府的看法，如果认为《公约》措词不够明确，则必须按照所理解的详细说明。联合王国只有在能够将《公约》付诸国内法实施时，才会批准该项《公约》。凡无法施之处均作为保留意见提出，随时加以审查，以期斟酌情况加以撤销。虽然保留意见没有征询各组织发表意见，但议会辩论《公约》期间曾公布提出保留意见的动机，反正它们与《1975年性别歧视法》内的相类似。各项保留意见与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表示的保留意见不同，这是因为两项《公约》的宗旨略有差异，而不是两组保留意见相互抵触。

197. 部级妇女问题小组共由十三名事务大臣组成，由内政大臣担任主席，现任副主席是教育事务大臣，又兼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的共同主席，这样其所报告的委员会意见有时不免与政府意见不同。各部自行负有具体职责，而部级小组处理的是跨越部际的问题，以其自拟的议程作根据，并按需要邀请他部参加。小组的秘书处设在内政部内，并为此增设新的员额和额外的工作人员。内政部的职责比标准的内政部所负的职责多，因为它还保有包括妇女和少数民族机会均等在内的一些政策领域的职责。关心妇女问题的其他部会的官员，包括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在内，组成一个联络网供它利用。有一项结果是拟订旨在提高对实际歧视的觉醒的标准准则，并作广泛散发。

198 机会均等委员会是由政府拨供经费的非政府组织，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两地独立开展业务。大不列颠的委员会成员由内政大臣指派，北爱尔兰事务大臣指派该领土的成员。两个委员会审查有关平等的法律，提出的改革提案作为政府文件，并可由任何议员用以提出法案，虽然事实上有关部会才是正常渠道。1988年，大不列颠的机会均等委员会提议修改法令，把民间俱乐部列入管辖范围，一方

面又在考虑扩大列入管辖的办公室数目与范围。

199 关于第2条，就业案件由工业法庭审理，非就业案件（按照管辖权）由县或郡法院审理，可以上诉。备有法律援助。历史上的统计数字已无法取得，但1987—1988年统计数字显示，大不列颠的工业法庭共有1043件同工同酬索赔案，外加691件性别歧视索赔案结果不一。有些案件上诉审理。同样，在北爱尔兰从1976年到1989年，共审理55件同工同酬索赔案和157件性别歧视索赔案，结果亦不一。机会均等委员会对由其调查权所揭发的系统性歧视案件只有有限的制裁权，这类案件又可向法院上诉，因此法院负有执行法令的主要责任。教育申诉案件交由教育事务大臣调查。不过，1989年在政府协助下发起一项妇女法律辩护基金，以帮助更多妇女依法提出控诉。妇女所犯罪行与男人所犯罪行稍为不同，法律和刑事制度对待男女亦有不同的处理方式。正在设法研究要取消这类不同待遇。

200 第4条所要求的积极行动是存在的，但受到限制，这是因为《1975年性别歧视法》禁止对男女有任何歧视，但为了有鼓励妇女加入非传统职业领域的特别措施，它准许有享受这类职业的特殊机会，针对特定对象的广告宣传，以及履行一段时期的家务后再就业的人接受单一性别训练。

201 关于第5条，政府支持加强1959年的淫秽出版物法，使其适用于令通达讲理的人感到极度厌恶的物品，不过这还要看对关于淫秽出版物的影响的研究结果而定。“腐化”一词，作为对淫秽物品的检验而言，并不是以行动为其定义，因为法庭认为它涉及思想、感情和实际性行为。广告标准当局将就此问题出版一份关于在广告业的妇女的主要研究报告。机会均等委员会在就广告问题提出法律控诉方面的权力是很有限的，但是它强调教育。电影是由英国电影分类理事会负责审查，它不会接受违反刑法的电影。妇女在传播媒体当局中占的百分数的详细资料无法获得，不过媒体是独立的，对节目内容作它们自己的判断；英国广播公司在其节目纲领中对妇女的形象塑造程序有所规定。机会均等委员会曾经把职业广告案件提上法

庭，并且也印发过传单。经常有关于对男女平等的态度的社会学研究。

202 关于第6条，学校中的性教育方案是在1986年教育法（第2条）所设的范围内进行的，这项法律让学校当局决定是否提供性教育，但如果提供，就必须在明白的道德规范内进行。在公立学校中，全国科学教材中规定，学生必须了解人类繁殖的过程，并且对性行为必须具有负责的态度。关于强奸，资料显示，这类案件有所增加，但是这也可能是因为报案所致。为制止和减少这种罪行作出了努力。妇女组织不得成为法庭内强奸诉讼案的当事人；陪审团是随机选出的；无罪释放的人是因为他们无罪。在地方一级设有收容所，而中央一级有经费支助全国强奸辅导项目和研究项目。在苏格兰，有一份旨在协助警察以同情的态度对待报受性暴力的人的指示。关于妓女问题，刑法修订委员会曾建议将目前针对男性的法律跟三种不分性别的法律合并在一起，并且，正在审议中的还有其他改革建议。并没有贩运妓女的证据，这是非法的，并且也没有关于妓女的数据或任何改造方案。依靠妓女的收入维生的丈夫的法律地位并不明确。

203 关于第7条，1990年1月23日曾有一篇题为“任高职的妇女”的研究报告，其中审查了妇女在公职中面对的障碍。在议会中，政党的主要候选人是由地方政党选出和中央核可的。妇女并不很主动争取这些职位，不过这可能在变；有一个集团订了一个要选上300名议员的目标（即50%）。目前，议会中有41名女性议员（6.3%），而这可以解释为什么84名大臣中只有7名是女性（8.3%）。关于主要政党是否有改善歧视的行动，目前没有资料，它们目前正在忙于下一次的选举工作。在司法部门，最高上诉法庭的资深法官中没有女性，下一级有一人，高等法院有一人，巡回法官中有17名法官和25名市级法院法官，不过这种状况会因为更多妇女进入法律业而获得改善。目前有半数以上的法学院学生是女性，43.8%的地方法官也是女性。公务员行动方案是1984年开始执行的，它会带来逐步的改善，并且改善的步调可望于今后十年间加速，因为有46%的新任命人选会进入主流的经理级，41%的新人会进入行政级，其他各级也是如此，并且妇女也逐渐

进入顶层。做半工或零工的公务员虽然很少，但是正在增加，并且正在努力提供托儿服务和延长孕妇福利。虽然妇女晋升的速率比男人慢，但是最近改变了资历因素对升级的影响，将有助于使这个程序更平等，并预期进行强调实际工作成绩的评审制度和其他在这一方面的进一步工作。自1986年以来，具有性别限制的职位已大为减少，剩下的只有皇家海军后备队、皇家海军后勤运输队、苏格兰监狱系统和矿场考察员。接受公务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这一部分是因为鼓励妇女主动申请，并且也是因为向各部门发出了鼓励它们选用妇女的指示。

204 关于第8条，提出了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步骤使外交人员夫妇能够继续从事外交职业：将夫妇派到同一工作地点，但往往分开担任大使任务、领事和出差职务；提供几类的假，包括无酬特别假，这些假可计入升级。对于无酬特别假方案的业务，加以叙述，并指出正努力征聘妇女担任外交工作；过去四年间，所征聘妇女的百分比从16%至46%不等。 联合王国妇女在国际组织任职的人数，无资料。

205 关于第9条，在国籍方面，所有可能对妇女歧视的国籍和移民条款均已废除。 有一项对妇女有利的规则，继续有效，该规则关于子女依亲所得公民权。 关于对男性学生和女性学生的配偶入境的差别待遇，是因为需要限制移民进入劳工市场；目前未予考虑。 在现有的时间内，无法取得，至于女性难民人数的数字，虽然所提供的数字是难民总人数。

206 关于第10条，3至4岁的小孩，目前大约有45%就读于有人照顾的学校，大约85%参加一些有组织的教育或托儿方案，在英格兰和威尔斯两地没有减少男女分校的政策，也没有进行关于这些学校的影响的任何研究，虽然机会均等委员会主办了一些与科学和工程学有关的项目，而这些项目仍在继续，特别是在数学教学方面。 有一点令人关切的是，教学方法可能无意间造成歧视（所谓的“稳藏课程”），这点目前是从培训教员着手。 关于少数民族，国家课程应促进确保平等标准和入学，但可能需要满足少数民族在语文培训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207. 关于第11条，妇女非全时工作的比例很高，部分是由于联合王国的许多妇女由于家庭责任的缘故，不愿全时工作，这是一个妇女应能够行使自由选择权的问题。政府很关注非全时工作的低职低薪。公务处设法订立一个样板。对非全时工作者的保障，包括列入工资平等和反歧视法的范围，但是享有其他保障的权利，要看每周工作的时数和服务年资。对社会保险的缴款，是基于起始的收入水平，而非工作时数，有些方面同付酬的工作无关。关于收入差别，1989年稍有改善，但受到工作时数的影响，因此反映了非全时工作现象和妇女的资浅情况。已采取若干重大步骤来鼓励少女选择传统领域以外的工作，包括课程考试，资讯方案和考虑到妇女需要的特别训练方案。种种方案的一个影响是增加了从事科学、工程、技术和类似领域的专业和有关职业的妇女人数（从1985年的95,000增加到1988年的108,000），已作了关于私营部门的妇女，增加妇女的自信以及关于妇女重新进入职业市场的研究，对后者提供的统计资料，显示出生产后比以往更迅速地回去工作。育儿的责任据称主要是由父母来担负，但雇主也起了作用。妇女的失业，就象男子一样，都在下降，关于农村非正式部门的具体数字无法获得，政府的政策是要减少失业。撤销管制对妇女就业产生有利的影响，少数民族妇女失业率比少数民族男子为少，所有的反歧视措施平等地应用于农业就业。在现行法律下，因怀孕而被开除是可以提出诉讼的。机会均等委员会的自愿法令被认为施行情况良好，工会会员不是职业广告的一个基础，并且将逐渐不成为一项雇用的要求，但工会会员有32%是妇女，有六个工会是由妇女领导。尚未研究药品和就业之间的关系。已取消夜间工作的限制，关于家庭企业中的无薪酬工作的统计数字还不能立刻提供，家庭工作在家庭产品毛额中的价值也很难计算。就养恤金权利而言，剩余的性别差异主要是有利于妇女的。社会保险预算在实际值上已不断增加，包括国家保健处的资金。

208. 关于第12条，堕胎一般只在有限的情况下，由两名医师出具证明才被允许，这包括对母亲生命、身心健康，现有子女的身心健康受威胁的情况，以及胚胎

可能异常或紧急的情况。 这个问题是被视为一个医学问题，但也考虑到社会因素。关于堕胎的数字是指法律范围内的堕胎，关于秘密堕胎并没有统计数字。虽然医学界人士认为现行法律行之有效，妇女团体和其他团体则对此意见分歧。 在国家保健处医院实施的堕胎手术是免费的，在其他地方则须付费，但也有一些财政支助来源。 对于16岁以下的少女，如经医师同意，也可能进行堕胎，无须家长同意。关于减少因非法堕胎而死亡的人数方面的成功，也有一些统计的证明。 计划生育是免费的，大约有70%的生殖期妇女使用某种方式的避孕。 在父母同意或有时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也向16岁以下少女提供避孕。 目前正对卖淫和艾滋病的关系进行研究，但认为主要的传染媒介是用毒品的人，其中有些是娼妓。 已有一些地方性倡议防止HIV和艾滋病的蔓延。 因艾滋病而死亡者有10%是妇女。 已作出一些努力去满足少数民族的特殊保健需要，包括语言的使用，编制特殊教材和特别的推广方案。 联合王国已将妇女阴蒂切除术定为非法，但并未在法案下有任何起诉，而是依赖教育和资讯。

209 关于第13条的个人交税问题。 大约70个不同的组织，包括12个妇女组织，已对导致赋税改革的政府绿皮书发表评论。 合并申报的新减税额并未大到足可鼓励妇女离开工作岗位。 已叙述了一些鼓励更广泛参与的体育委员会倡议，人们注意到，妇女参与体育是体育委员会1988年开始的新宣传的一个优先事项。

210 关于第14条，为改善经济参与的农村运输方案已在实行中，但关于参与农村发展训练，未能提供任何性别数字。

211 关于第16条，由于许多理由，选择合法分居的情况似乎多于离婚。 这些理由当中，包括结婚期间不长，或有宗教上或人事上的原因存在时。 采用合法分居时的法律地位并没有什么不同。 关于离婚妇女依靠前夫维持生活的程度，并没有集中的资料，但有三分之一的离婚单身母亲和所有单亲的三分之二必须依靠收入支助维生。 因此目前正在审查维持生活的制度。 离婚时法庭根据许多因素分割财产，第一个考虑的因素是儿童的需要。 从统计数字看家庭分散的原因依次为

不合理的行为、通奸和同意分居。统计数字隐藏着阶级和其他因素，关于家庭分散的原因不可能有明确的判断，虽然可以注意到统计数字并不表示更多婚姻破裂，而只表示有更多离婚的案子。目前正在考虑更强调和解的改革。关于没有工作过的老年妇女，其中包括单亲、包括再婚的妇女，是有维持生活和托儿服务以及养老金制度等各种办法的。至于有多少妇女在婚后保留其原来的姓，由于姓什么是一个习惯的问题而不是法律的问题，所以没有统计数字可查。关于非婚生子女并没确定要用那一个特定的字眼，继承法并不歧视非婚生子女；在某些情况下，同居人有时可以申请取得因同居伙伴的死亡而产生的福利。但从未试图将维生费和财产分配权扩充到包括同居者，因为这是很难决定的，而且，不管怎样，总会大大地减少婚姻的重要性。

212 关于非独立领土，联合王国对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从未怀疑过。报告里只提到那些选择批准《公约》的非独立领土，其中不包括蒙特萨拉特和安圭拉。机会均等委员会寄回来的资料并不包括这两个领土，由于各种不同点，根据《公约》调整法律和惯例的步伐随各领土而异。关于具体的几点，就第6条而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是有过几件强奸案，但是当受害人（往往是游客）不愿回来参与审判过程时检举是不容易的。因此20年来未曾有向法院检举的案例。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内在政府机构服务的妇女比例是有报告的。关于非独立领土内因怀孕而失去受教育机会的女孩，在马恩岛是有提供继续受教育的机会的。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正在制订新制度，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则尚无这种服务的提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目前已提供第三级的教育。关于产假，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新的规定都已经开始生效。由其他的理由并不需要它。1988年的《财政法案》将不扩大应用在这些领土。关于其他问题的资料，不能立即提供。

213 成员们希望联合王国政府会再审查对各条款所作的保留。虽有明显的进展，一般仍认为需再多加努力，以期更妥善地分摊家务。

214. 委员会在1990年1月24、25和26日第156、157和160次会议(CEDAW/C/SR.156、157和160)上审议了泰国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51)。

215. 泰国代表介绍了这个报告,说明该国政府决心提高妇女地位,这不但是人权问题,而且对发展方面非常重要。她说,自1988年以来,常设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构,该委员会在总理办公室设有秘书处,由一位部长领导。它的职责包括提出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计划,向其他机构提供支助,并向总理建议新法律或修改现有的法律等。

216. 已经拟订了一些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政策,包括第六个五年计划(1987-1991年)和20年妇女长期发展计划(1982-2001年),估计长期发展计划将对五年计划有所影响。已优先制订关于农村地区和市区贫民窟的妇女与发展计划,促进妇女参加地方各项活动,助成公、私营部门的合作,改善全国性机构和鼓励妇女组织。此外,还致力编制基本需要指示性数据和制订指标。现在正在展开一些法律修订工作,包括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制订下一个发展计划提案的规划进程。

217. 关于当地法律和惯例,与《公约》不符的几种法律与表示保留的部分有关。有许多法律可以促进《公约》的执行,有些比《公约》为早,包括1978年的《泰国宪法》——保证男女平等,还有一些具体的法律,例如规定强制小学义务教育以及有关婚产法的修订。

218. 关于具体问题方面,事实歧视的情况很坏,反映过去的惯习,并显示不能单靠法律措施。关于这方面,必须政治决心与资源并重。比较显著的是薪金的差距。在最近的议会选举中,妇女候选人(2.7%)获选的比男候选人(10.7%)为低;下议院的妇女总数只占2.8%。但是,国际组织的泰籍国民中,妇女与男

子的比例则较高。有迹象显示家庭制度瓦解，因为需要妇女工作，以便满足基本需求，同时，由于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双重负担，因而使儿童受害。最后，艾滋病问题已在几种特殊社会群体产生，不过，主要是通过共同使用针头而传染的。

219. 泰国对一些问题作出保留，故在执行《公约》方面尚有缺憾，这要从泰国的社会文化状况来说明，而在议会批准《公约》之前，这些社会文化状况尚无法解决。对第7条的保留涉及妇女不能担任某些军事和行政职务，特别是区级官员。全国委员会致力局部修正这项法律，使妇女可以担任区级的职务。对第9条的保留是怕在泰国境内的难民和非法移民生子后会一律受益。同时，还致力打破以双亲为基础的国籍规定。对第10条的保留是基于军事教育有所限制的事实，尽管在其他方面已实现男女平等。关于就业权利的第11条第1(b)款的保留已予以审查，预料将撤销这项保留。对第15条第3款的保留与法律规定有矛盾，将会撤销。对第16条的保留是以现存法律和惯例为依据的，因而与《公约》有差距，但因这些惯例根深蒂固，需要逐步改变。最后，对第29条第1款的保留与许多国家对国际公约提出保留的原因相同。

220. 泰国政府将来打算减少对《公约》的保留，解决娼妓问题，其中包括消除刑事规定，采取满足妇女基本需要的预防办法，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规定，并把妇女问题列为主要问题，其中包括发展和保护家庭制度，以4月14日为国定假日，借以庆祝家庭幸福便是一例。

221. 委员会对保留事项很多和范围广泛表示关切，尽管有意进行审查和开始撤销一部分是使人欣慰的，但是，这些保留有损《公约》的主要条款。它又表示，尽管泰国政府加入这个《公约》，但是，没有按照规定予以批准，因为需要该国所有法律符合规定才行。不过，有些专家强调，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和第15条，政府根据《公约》已负有国际义务。因此提出这个项目的重要性和什么时候能完成国内批准手续的问题。它又提及1978年《泰国宪法》没有关于男女平等的明确规定，并且问及这方面能否予以改变。

222. 委员会注意到自提交初次报告至介绍这个报告期间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制订全国性执行办法方面，而泰国政府打算利用《公约》为促进改变的工具。它要求就妇女问题长期计划与其后的五年计划之间的关系提供较多资料。它又询问该国有没有对《公约》进行宣传，有没有把《公约》译成泰文以及妇女组织在促进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什么作用。它又说明，一项保留涉及国家安全法，并问及有没有“政治犯”，其中是否有妇女。由于另一项保留涉及难民和移民的国籍问题，因此要求就泰国的女难民的状况提供资料。

223. 关于全国机构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只有两个妇女组织属于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成员，因此询问挑选的标准和总理挑选其他15名成员的标准。又请求提供有关该委员会预算数额、委员会和秘书处情况的资料。还注意到数据协调委员会将致力改善统计数据工作，并提请供给较多资料。

224. 关于第2条，委员会要求就通过国内法规定使《公约》生效所遭到的主要障碍提供资料，以及进一步指出被认为《公约》规定不符的法律。报告指出，用于决定性侵犯是否属犯罪行为的好年龄已从13岁提高到15岁。有人问，是否人们认为提高年限有助于保护妇女，对15岁以上少女进行性侵犯是否被视为是一种暴行和是否已制订了政策来处理这种问题。报告又指出，禁止司法系统任用妇女的法律业已废止。委员会要求提供担任法官和公诉人职位的妇女人数。

225. 关于第3条，报告指出，20年计划为妇女参与领导阶层的比率所制订的指标为30%，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制订这项指标是否有关第7条的保留意见抵触，和对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执行进度是否进行过评价。委员会要求提供新法在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产妇保健两方面的成效，以及这方面正在进行那些努力的资料。

226. 在第5条的范围内，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资料：是否制订了在人权方面培训教师的方案或开办了有关人权的其他课程，以及报告所述的讨论会引起了那些影响和反应。

227. 关于第6条，报告指出，1960年《禁止卖淫法》已进行了修订。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卖淫情事的资料 and 统计，同时说明：贫困同卖淫之间的关系、卖淫各有多少是以泰国男人或是以外国人（就“色情旅游业”而言）为对象泰国妇女为卖淫目的前往欧洲和政府最近对这项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228. 关于第7条，报告指出，当选的妇女候选人比男性候选人为少，委员会要求解释其理由，以及上议院议员是根据什么标准任命的，和政府或政党是否有制订分配定额的意图。有人问，议院中妇女议员对国家体制的支持程度，以及是否得到男性议员的支助。关于公共事务，有人问，分区域官员究竟执行什么性质的工作，何以过去一般人认为妇女不够资格任这种职位。委员会要求说明妇女组织对法判改革工作的拥护程度，以及妇女组织的优先事项是否同政府一致，如否，则分歧何在？

229. 委员会要求就第8条的执行情况提供更详尽的资料。

230. 关于第10条，有人问，学校所用的教科书是否陈述了现代妇女所起的作用，而非传统的角色。报告指出，关于本条的保留意见是以能否加入某些军事机构为根据提出的。它问，这些保留意见是否同1978年《宪法》第35条的规定不符，和这种情况是否严重到有必要对10条整条规定提出保留意见。报告又指出，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不均，委员会要求就妇女对这项问题的意见和态度以及教师的意见和态度提供资料。

231. 关于第11条，委员会要求指出，妇女就业集中在那些行业，以及这些行业从业人员是否以妇女占绝大多数。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对解决五年计划所提到的问题，以及对克服报告项目(c)至(f)下所陈述的障碍，已作出了多大的努力。

232. 就与第12条有关计划生育而言，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对计划生育，特别是两个子女政策，采取了那些措施，和是否已采取步骤鼓励男子参与计划生育工作，而不把它当作是妇女的责任。有人问，堕胎是怎么处理的。

233. 关于第13条,有人指出,报告对关于银行贷款应当一视同仁的问题绝口不提,并问道,这是否意味着这方面毫无问题,和报告所说“家庭整体以作为社会保障的一种形式发挥作用”究竟是什么意思。

234. 关于第14条所指的农村妇女和鉴于农业劳力以妇女占绝大多数,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土地购买和继承惯例对妇女所生的影响和在这方面采取了那些措施来提高妇女的地位,以及农村地区户长均为妇女的家庭所知悉的情况。

235. 关于第15条,有人指出,对本条的执行情况提出了属于根本性质的保留意见。

236. 有人提到对第16条的全盘保留意见,并问道:妇女运动是否积极致力于推动修订民法法典,以便使它同《公约》符合一致,收取嫁装的惯例是否仍然存在,和对重婚情事,妇女能有多大的采取行动余地。

237. 泰国代表答复所提问题时说明,传统观念继续阻碍消除实际歧视的努力,大部分由过去未有平等机会(例如教育机会)时期遗留下来的因素所造成。但是,泰国政府决心促进教育机会均等,包括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方面。她指出,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有政府各主要部门的代表,两个非政府联合组织的代表和公、私营行业的个别专家。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全力编制下一个发展计划,并且与二十年妇女长期发展计划联系起来。关于议会方面,下议院是选举的,但上议院大体上指派高级文、武官员担任,委任的妇女很少。以下议院而论,由于传统观念认为妇女不应当参加政治,故妇女担任议员的人数有限(357人中只有10人),但是,现在所有政党都欢迎妇女候选人。妇女计划载有增加立法机构的妇女成员的目标,但没有规定限额。女议员来自四个政党,她们都积极支持妇女发展计划。最后,定下一个全国家庭日可视为一项积极的步骤。

238. 关于《公约》近况的问题,泰国代表说明,泰国已加入这项《公约》,但没有按照泰国国内法予以批准,因为需要议会核准和修订所有国内法。因此,泰国政府对

《公约》采取谨慎的作法，并对国内法或惯习与《公约》不符的条款作出保留。必须劝说人民按照《公约》修订法律，希望委员会的观点会对这方面有所帮助。她又说明，《公约》是泰国已经加入的几个人权文书之一。每一项保留都有依据：第7条，由于存在某些保留行业；第9条，由于泰国法律和惯习规定，国籍以父亲为准；第11(1)(b)条，因为法律禁止夜间工作；第15(3)，因为法律规定含糊不清；第16条，因为法律不符《公约》的规定；第29(1)条，因为主权国家有权决定谁来裁决争端。但是，对第11条和15条的保留很可能按照国内法的修订情况而予以撤销。

239. 关于第1条，根据泰国法律歧视一词的定义很不清楚，因为泰国没有性歧视法，故没有这一定义，但是，如果权利受到侵害时，这些基本权利可受到公民和政治法典的保障。拟订这种法律一事已列入日后的议程。

240. 关于第2条，1974年《宪法》规定男女平等，1978年《宪法》说明人人平等，并采用广义的解释。修改宪法，使上述规定更为明确，这是不容易的事。泰国的惯例与其他国家不同，宪法没有直接规定各项权利，因此要从履行法律上来探讨。国家安全是各种权利的一部分，而如何维持国家安全与国际人权标准之间的平衡的问题值得委员会较多探究。

241. 关于第3条，五年计划与二十年妇女计划不同，五年计划采取一般性的措施；尽管第五个五年计划(1982—1986年)载有关于妇女问题的特别项目，但第六个五年计划决定在整个计划中致力全面提高妇女地位。二十年计划列入数字指标，现在已将许多指标列入五年计划。关于有关妇女活动的资源数额，泰国代表指出，由于预算以各部为准，不是按照项目开列，因此不易明确估计。她又说明，以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而论，男女都有参加。至于主要统计数字方面，1160位法官中，10%是女性，1400位检察官中，6.9%是妇女。1986年的户主中约有19.2%是女性。婴儿夭折率有所下降，1979年为51.9/1000人，1984年则为41.3/1000人。识字率为97%，但88.3%的妇女只受过小学教育。男子有75%参加工人队伍，妇女则为51%，大部分

男女都从事农业活动。

242. 关于第5条，已致力通过讨论会和大众传播媒介来宣扬《公约》的精神，但大部分在市区进行。要达到农村地区，则需要其他技术，包括把《公约》的条款以一般妇女能够明白的方式来说明，并将法律教育列入培训和进修课程中。

243. 关于第6条，娼妓是非法的而且属于非正式行业，因此没有官方统计数字。它同贫穷有关，因此对付它需要从农村—城市和国际的人口移动的根本原因着手。还必须区分被迫和自愿卖淫，并个别对两者采取适当措施。法律很难执行，它并不是影响到消费者，政府较倾向于强调采取恢复正常的措施的社会办法。关于它同旅游业的关联，政府的政策并不支持这种关联，但需要说服私营部门。人们还注意到，由于某些国家对此问题产生的形象，使得泰国妇女在申请签证或过境时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这需要其他国家采取更加持平的做法。

244. 关于第7条，政府的结构是从村镇一级，到地区到县，然后到中央这样建立起来的。在1982年以前，妇女不能成为村长或区长，但现在已有少数妇女担任这些职位。妇女仍不能成为区干事，但是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正在评价此一政策，有迹象显示将会有改变。

245. 关于教育，按照第10条，妇女在教育上享有相同的机会，不正常的情况仅仅存在于某些反映出定型观念的机构中，虽然教育部正在努力改变这种情况。有需要扩大非正式的教育，1990年3月将在泰国举行世界教育会议就反映出了政府的决心。目前有性教育的课程，艾滋病的出现更提高了人们对它的兴趣。大学一级有人权教育，其中包括妇女的权利，它正在被纳入初级和次级学校的教学内，虽然有更强调义务而较不强调权利的倾向。大学一级有妇女研究的课程。

246. 关于第11条，就业平等方面法律和做法之间存在着差距。该国有某种形式的有限社会保障，主要是关于同职业有关的残障的，人们预期大家庭制度将会提供社会保障，虽然人们注意到，在有些方面这种保障正在消失。问题在于家庭和国

家的相对作用，由国家负起更多责任的费用是很高的。已作出了一些努力，使更多的母亲和父亲能享有带薪产假，但这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个别企业本身。

247. 关于第12条，计划生育是存在的，但把避孕的责任完全放在妇女方面的某种态度仍然存在，现在正在通过教育来改变这种态度。除非危及妇女的健康或怀孕是性攻击造成的后果，堕胎是非法的。有些非政府组织曾建议扩大法律的范围，把胎儿可能畸形和经济和社会因素和避孕失败等包括进去，但不同的组织对此有不同的意见。就暴力而言，法律明确规定，强奸是一项刑事罪，在1987年的法律改革中，为防卫的目的，法定承诺年龄被提到了15岁。

248. 关于第13和15条，妇女享有和男子平等的合同地位，包括银行贷款。有些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专门给妇女团体的贷款，扶助妇女的小型企业，虽然仍不能充分得到信用贷款，有需要为此接触私营部门。

249. 关于第16条，对伪证罪处罚很轻的法律并不偏向重婚，但它的规定并不明确。只有当一个人进行重婚登记时才会受到法律惩戒。有人曾试图改变这项法律，但却以很小的差数未获通过。

250. 一般而言，关于难民妇女，它的解释是，泰国并未加入《国际难民公约》因此问题关乎寻求庇护者，其中大约百分之六十是妇女和儿童，大部分来自印度支那。按照法律，寻求庇护者是非法移民，他们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但是政策是根据人道主义的考虑，不硬性执行法律，重点放在按照第一庇护国的规则进行筛选。那些被认为是合法的难民将可暂时留下，等候第三国的安置，而被认为不合法的人将被遣返。这个问题很敏感，也很复杂。

251. 有几名成员对政府代表就国家安全这个概念同妇女权利之间有什么关系所表示的意见，感到关切。

秘魯

252. 1990年1月30日和31日委员会在第163次和166次会议(CEDAW/C/SR.163和166)上审议了秘魯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60)。

253. 秘魯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回顾为克服歧视和实现妇女的充分参与而进行的国际努力,但指出这些努力是在发展遇到经济困难的期间进行的。秘魯不得不应付难以处理的发展问题,但它曾特别着重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秘魯支持《公约》,因为秘魯宪法第2条规定在法律上男女平等。根据秘魯法律规定,在发生冲突时《公约》比国家法律占首要地位。秘魯有各种各样的文化和价值,报告也反映了这一点。为此也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54.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问题,国会的女性众议员占5.5%,参议员4.8%,还有三名女部长,而且有许多职位很高的女公务员,外交部的四名副秘书长中有一名是妇女。他指出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有许多女性候选人,她们决定参加竞选,虽然这项决定给她们带来各种威胁和危险。

255. 他还指出,虽然政府努力谋求平等,但是妇女实际的处境未能满足《公约》的期望。该国面临债务危机,其经济局势、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等因素一一限制了其能力,国际社会必须了解这个情况,除非发达国家提供合作,协助消除贫穷和暴力,否则无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56. 他又说,报告概述了该国的情况后,解释了各项宪法规定和民法。报告跟着研究有关家庭的问题,包括地位、财产和离婚等问题。报告研究选举产生的职位的代表人数问题。报告指出在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的法律缺陷。报告描述向脆弱人群提供的保健援助,在这一方面没有达到所期望的目标。关于农村妇女,报告强调缺乏保护措施和使用农业合作社的问题。

257. 他说,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对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是特别有用的。初次报告反映出政府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决心,其目标并不是解释为何没有达到一些目的。

258. 关于一般性问题，委员会要求获得有关在秘鲁国内分发《公约》的范围以及为废除法典内仍然存在的歧视性法律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资料。 同时也要求获得关于发展那一类的政府或部门间机制来促进平等权利和协调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而作出的努力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在解散了1976年设立的秘鲁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情况下。 委员会指出，在社会和经济困难时期，积极利用《公约》为保护秘鲁妇女的权的法律工具的重要性。

259. 关于第2条，有人注意到委员会已收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显示出可能发生侵害被拘禁妇女的人权的情事，以及秘鲁政府为对抗国内的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 有人要求查明这些报告的真实性以及秘鲁政府为补救这种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此外有人要求获得关于秘鲁政府打算设立一个全国性机制来提高妇女地位以及致力于调整立法以求消除歧视方面的资料，特别是调整歧视土著妇女的任何法律方面的资料。

260. 关于第4条，有人要求了解临时性特别措施在教育和工作方面的应用范围。

261. 有人询问，在第5条范围内，传统结构在何种程度上妨碍妇女进步，又问政府在何种程度上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新闻传播办法使妇女了解《宪法》或对她们有利的法律，特别是对农村的妇女而言。 有人询问男子分担家务的程度。

262. 关于卖淫问题，根据第6条，有人要求了解卖淫问题的程度，这个问题与贫穷的关系以及为应付这个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使用健康卡的情况。

263. 根据第7条，有人要求了解妇女投票的程度，特别是相对于其所占人口的比额而言，并要求获得有关这方面的一切妨碍因素，包括文盲的资料。 注意到妇女显然没有参加政府政策的拟制工作，有人要求获得有关增加妇女参与决策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妇女候选国会议员人数与当选人数的比例方面的数据。 有人询问妇女运动的规模，包括主妇委员会及母亲联谊会的问题，以及利用它们来作为扩大识字、政治、健康和教育方案的工具的问题。

264. 有人询问根据第9条的涵意转移国籍的法律基础，并问这是否歧视妇女，又问是否根据第10条采取任何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65. 关于就业问题和第11条，有人要求了解同工直同酬的概念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适用程度，了解是否有任何明确的法规确保就业平等，又要求获得关于法律保护条款是否可能导致歧视妇女、保护家庭工人以及秘鲁是否劳工组织公约缔约国等方面的资料。

266. 关于第12条，有人要求获得关于堕胎的法律规定、秘密堕胎的人数以及妇女参与计划生育方案和保健服务的程度，特别是妇幼保健和农村地区方面的资料。有人询问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是否有所下降。

267. 有人根据第13条要求获得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合同方面歧视性法律的资料。

268. 关于第14条所涉的农村地区妇女问题，有人询问妇女是否因土地占有权而被视为一家之主，她们是否有均等的机会获得贷款、接受训练和享受推广服务。此外，有人要求获得关于文盲对农村妇女的影响以及农村地区妇女联谊会的作用方面的资料，并了解是否有特别的方案既可以解决农村妇女问题又可以在内乱时保护她们。

269. 关于第15条，有人要求解释国家人口政策，特别是“履行父职”一词的涵意。

270. 关于第16条，有人询问男女最低婚龄有所差别的依据何在，特别是为何降低婚龄。也有人询问收养子女的规定，特别是国际收养。有人要求了解事实上的家庭（未婚同居所建立的家庭）的法律地位以及这种同居关系的发生率和趋势，又要求了解以通奸作为离婚的理由对男女而言是否有差别待遇。有人要求获得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程度方面的资料。

271. 针对这些问题，秘鲁政府的代表重申应根据秘鲁的国情来看待其报告，秘鲁因外债沉重而大大削减其可用于发展的资源，目前正遭受一场严重的经济危机，同时还面临持久存在的恐怖主义和内乱问题以及贩毒问题。例如，由于缺乏资源，付不起旅费，秘鲁无法派一个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专家提出报告。

272. 关于一般问题和第2条所提出的问题，他说明，从法律规范方面来说，《宪法》规定平等，《公约》对国内法也有直接影响，但《宪法》比《民法》、《刑法》和《商法》晚出，因此，这些法典往往载有与《宪法》和《公约》相反的规定。这些法典还没有经过审查，但根据秘鲁法院执行的法规，任何与《宪法》不符的法规一律无效。关于全国性机构方面，已经决定解散秘鲁妇女国家委员会，由一个权力较分散的组织取代，并由各部有关妇女的单位组成，可惜经费很少。各方渐渐注意到需要设立一个中央机构，各政党表示赞成，因此，预料在不久举行的选举后会有所改变。他说明，恐怖主义造成重大伤亡，主要是农村贫民受害，包括男女和儿童。秘鲁政府不会无视违反人权的行爲，事实上已经批准了所有人权公约。无论什么时候发生指称侵犯人权的事件，都会设立调查委员会，有时会对作出此种行径的军事和民事当局按民法惩处。关于传播《公约》规定方面，他指出，由于资源短缺，不得不先执行其他优先工作。

273. 关于第6条所涉的娼妓问题，他指出，这与妇女所处的社会经济状况有关，因为妇女缺乏就业机会。要通过法律来改变这种状况是很困难的，尽管已有惩处未成年娼妓的法律。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根源入手。

274. 关于第7条，他承认妇女参加选举比她们所占的人口比例为低，但又指出，由于妇女近年就业和参加工会的日多，参加选举人数已有增加。可是，鉴于没有保存数据，故没有男女投票情况差异的资料；不过，最近举行选举时，超过70%的选民都参加选举。

275. 关于第8条，秘鲁代表说，已展开增加妇女在外交人员中比例的努力，妇女以派驻拉丁美洲地区的为最多，包括外交部的高层职位。

276. 关于第9条所涉的国籍问题，他说出生地和血统两项原则都适用，可用以决定国籍，因此，妇女与男子并无分别，任何秘鲁公民都可以为子女登记而取得秘鲁国籍。

277. 关于教育和第10条，他说《宪法》规定，政府预算的10%应用于教育。实行强迫小学教育是秘鲁的目标，1985年2000万人口中有770万是学生，百分之八十在免费的公立学校就读。每年毕业生增加4.8%，至1987年文盲人数减至人口的13%，从前是60%。

278. 答复关于第11条的问题时指出，由于法律规定，不容许在就业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但是，由于人们的观念和习惯，仍然引致很多歧视的实际情况，尽管已经采取一些措施，但问题仍然存在。发生经济危机时采取了帮助妇女的一些特别努力，包括在工务部门设立支助临时工作方案（其中参加者76%是妇女）设立人民饭堂等形式的直接支助（大多数成员是妇女）和合办工艺所及筹设供给副食品方案等。

279. 关于第12条，秘鲁代表说明，人工流产是合法的，但以保护妇女的生命为限；不过，私下进行人工流产的很多。关于计划生育方面，一般人口法提及负责任的父母亲，意指男女有平等的责任；中学课程已列入计划生育，但还没有提供避孕用具的方案。由于广泛缺乏资源，无法提供医疗服务，这方面可从肺结核病再发看出来；这种传污病在1970年代差不多已经绝迹。

280. 关于农村妇女和第14条，他指出，农村大部分产业都是集体拥有的，按照这种制度，妇女可以拥有土地。母亲会的设立是一项重大发展，这是妇女自己主动设立的自助组织，展开多种经济活动。按照区域化政策，母亲会的代表是区域议会的法定成员。

281. 关于第16条所载的家庭暴力事件，他表示存在这种事件，并且说明，任何暴力行为都是犯罪，而且把家庭成员的暴力行为看成较为严重，并按照情况惩处。秘鲁有一个机构负责与国家与国际收养程序有关的问题。

282. 委员会确认秘鲁面对经济困难，但是指出，正因为处于国家困难时期，故需要借助妇女的力量，因此，应强调妇女的自助运动和团结运动，既是为了实现权利平等，并且为了促进国家发展。鉴于很难提供详细的答复和资料，故决定请秘鲁政府代表把委员会的问题转达该国有关当局，使有关当局通过委员会的维也纳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答复。

283.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反映出困难的局势，而且是从男女平等主义者的观点编写的。委员会注意到缺乏资源来执行方案的问题，当经济和政治局势改善后，将有可能应付委员会的建议和关切的问题。

土耳其

284. 1990年1月29日和31日第161次和第165次会议(CEDAW/C/SR.161和165)上委员会审议了土耳其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46和Add.1)。

285. 土耳其政府代表介绍她本国报告时说，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妇女迄今仍遭到顽强的歧视，土耳其的情况相同。建国初期，由于穆斯塔法·凯末尔的高瞻远瞩，男女平等获得正式承认，随后又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把妇女平等目标又向前推进一步。她说，宪法之前绝无任何歧视，社会结构既自由发展又民主。事实上，女人比男人获得更多优惠的法律待遇。她说，土耳其西部，妇女一般都享有平等地位，东部社会上仍残留一些关于妇女的古老陋俗的框框。

286. 人口增长是土耳其妇女地位受到不良影响的一个因素，全国上下正在大力提高全国人民对于计划生育的认识。许多非政府组织都积极而顺利地向妇女与儿童供应保护医疗服务，包括避孕药物。因此，人口增长率已在逐步下降。1987年设立一个全国妇女问题机构，不久以前又设立一个负责家庭事务的部。从1980年发起识字运动后，文盲人数的绝对数值与相对数值均有下降，女学生毕业百分率有所上升。

287. 男女就业虽无歧视，但因为一般妇女教育水平较低、接受职业训练较少，只有极少数妇女占有高层职位。女议员人数很少，但历史上首次有了一个女部长，她是劳工和社会保险部长。在军中妇女只能参加教育性和行政职务，但她们不得担任地区行政首长的职位。

288. 代表说，妇幼保健服务是免费的，丈夫在小孩出生时可以请三天有薪假。关于对《公约》第15和16条表示的保留，她说，由于各种妇女组织和大众媒体采取了一些步骤，议会设立一个委员会审查民法，她希望在提交第二个定期报告之前会撤销全部保留。

289. 委员会的成员赞扬土耳其政府在1985年加入《公约》，在1987年就及时提出报告。委员会成员对土耳其代表提出很好的报告，表示祝贺，他们指出，她的报告相当坦诚并且尽力明确说明土耳其妇女的境况。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指出，宪法条款与就《公约》第15和16条表示的保留之间有矛盾，就是土耳其民法的一些条款与《公约》规定有所抵触。他们询问到取消保留的可能性和任何民法修正案，并寄望土耳其家庭法很快改革。成员们认为，土耳其妇女争取平等的斗争没有获得政府坚强支持。她们质问了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及它们是否参加编写报告。他们又进一步要求了解城乡妇女地位的差异以及教育和保健部门乡村妇女的需要。他们又问在哪些领域妇女的进展大于男人，男女权利“理想”平等是什么意思。成员们虽然赞扬穆斯塔法·凯末尔所实施的改革措施，但指出现行宪法有所倒退。成员们评论关于土耳其街上少见妇女的事实时，质问说理由是不是土耳其妇女不太积极参加社会生活，还是土耳其妇女在户外走动是遭到禁止或有危险的。他们又问，由于社会结构，妇女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所遭遇的是什么问题。他们进一步问，最近兴起的原教旨派运动对妇女在教育领域有什么影响。

290. 关于第2条，有人指出，报告中没有提到监测执行男女平等原则的机制，所以要求提供关于全国的机制以及其工作人员与经费的资料。成员们并想知道审查妇女权利的工作采取的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态度，因为象“歧视与土耳其国情不合”

是不恰当评论。这个评论，以及对妇女很少进入高级职位的评论——“缺乏意愿”——显示出一种将不平等的责任加于妇女身上的倾向。但是，这种解释是成员所不能接受的；用语言障碍来解释对妇女权利的缺乏关切是站不住脚的。有人还问，有无关于妇女地位的研究，以及什么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的几个要素。在提到女犯遭到酷刑和被强奸的指控的事实时，有人问，土耳其妇女是否享受到跟男人一样的法律辅助。

291. 关于第3条，有人问，什么障碍使妇女无法担任地区行政首长，以及妇女组织有无政治影响力。有人要求澄清一个问题，即在公民与法律事务上是否可以援用《公约》，以及政府为保障妇女权利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

292. 有人指出，在第4条下所提出的资料非常有限，并问，政府是否准备采取一些短期的特别措施。成员问，在教育、保健、妇女参与政治和就业等各方面，是否订有具体目标。

293. 关于第5条，有人要求提出关于在纠正文化模式以消除偏见和赋予妇女老一套角色的价值体系的措施。有人问，妇女运动在这方面是否活跃。这方面的报告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资料上自相矛盾，报告似乎接受旧的框框是有积极作用的。在提到已婚妇女对专业的追求缺乏意愿时，有人问，政府这种情况是否满意，以及男女在家庭中是否应承担平等的责任。府对这种情况是否满意，以及男女在家庭中是否应承担平等的责任。

294. 关于第6条，成员们问，娼妓问题如何管制，土耳其妇女从事卖淫的百分数，和对雏妓有无改造方案，以及对雏妓是否有特别的法律规定。有人指出，强奸妓女的犯人受到很轻的惩罚。有人问群众对这一点的态度，以及政府有无计划修正这条法律规定。

295. 关于第7条，成员们问，有无采取提高妇女在议会中的人数以及在其他政

治参与中的人数的措施，为什么配额制获得的反应不佳，以及妇女在保健、法律、银行、高级行政与企业职位以及在政府机关服务的人数的资料和妇女参加工会的情形有人问，为什么自1935年以来妇女在议会中的人数大幅度的减少，以及妇女在司法部门的配额为10%的说法是否正确。如果正确，那么，这么低的配额是否符合平等的概念。

296. 关于第8条，有人要求提供在外交部门服务的妇女的更详细的资料。

297. 关于第9条，成员问，与外国人结婚的土耳其妇女能否将其公民权传给她们的子女。

298. 关于第10条，成员注意到中学教育是男女分开的，问，若父亲减短其女儿的教育时间是否会受到惩罚，以及婚姻年龄的低限过低是否造成女子在教育与就业方面的劣势。几个问题涉及高的文盲率和男女之间在识字教育方案中的差别。有人问，在农村和城市妇女之间，识字率是否有差别，以及少数民族的情形。成员建议提出按性别与百分比划分的男女儿童在公立与私立学校的就读情形。有人问，男女合校是否强制性的，有无做出努力改变男女在教科书中的形象，以及“旅行妇女课程”是什么意思、电视教育课程的内容、和为什么只有很少的女生参加大学入学考试。还问到应用美术中心的进一步资料。成员问，学校课程中包不包括性教育，和有无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性的职业。有人问，百分比很高的女学生在大众传播与媒体领域学习，她们是否能够找到适当的职业，并能否有助于改变妇女在社会上的形象。成员还问，是否有就《公约》及其所标志的理想进行宣传。

299. 关于第11条，要求提供市区和农村地区男女薪酬比较数据的资料，并要求进一步说明社会保险制度。问及有多少妇女利用产假，产假以后能否回到原有工作岗位；有没有育儿假；有没有向中断有偿工作的妇女提供训练方案；妇女可否从事非全日就业；她们有没有失业补偿以及失业率多少。委员会要求说明报告中关于一般赚取工资的劳动力的数据；要求更多关于移民妇女工人、旅游部门就业妇女人

数和家庭妇女自愿保险的资料。一些成员问及如何处理性骚扰问题；在就业上是否存在无形的歧视，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如何执行同工同酬规定。委员会想知道妇女是否不愿送子女进托儿所。

300. 一些专家询问女子有没有接受训练和专业辅导；就业部门的单身妇女的权利是否与已婚妇女的权利相同；已婚妇女外出工作是否需其丈夫同意，如果未获丈夫同意这样做，是否构成离婚理由。有人对妇女退休年龄过早提出意见，想知道家庭妇女是否自动得到其丈夫社会保险的保护以及不受任何社会保险制度保障的男女百分比。一些成员问及政府有没有设法在双边基础上改善移徙工人的境遇，有没有向那些在移居国获得特别知识和技术后返回原籍国居住的年青妇女提供特别方案。他们想知道有没有哪些类型的工作因健康或任何其他问题而禁止妇女担任。

301. 关于第12条，一些成员要求说明有关人工流产的情况，并想了解有多少计划生育中心；如何传授计划生育知识；妇女未经丈夫同意可否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委员会要求说明每名妇女分娩次数的人口和有关统计数字，想了解有没有关于暴力对待妇女问题的立法和为受摧残妇女提供庇护所。

302. 关于第13条，一些成员想了解如何保证妇女获得银行贷款。

303. 关于第14条，一些成员要求更多关于农村妇女的资料；他们要求关于农村企业妇女就业的百分比；她们有没有得到社会保险金、识字训练和推广工作者的协助。另一些问题是地毯编织业妇女人数多少，她们有没有收入和社会保险的保障以及这一行业的女子开始工作的年龄多大。委员会想了解男子即使移居城市后是否仍是家庭中的决策者。

304. 一些成员指出，土耳其对第15条和第16条表示的保留反映了这些领域仍然存在多大程度的歧视。关于第15条，一些问题涉及妇女的行动自由，住处的选择，未经其父亲或丈夫同意在国内或国外旅行的可能等。

305. 关于第16条, 委员会指出报告没有提及父亲的家庭和家务责任; 要求关于实际结合、男女离婚理由、离婚率、女子与男子相比较的继承权利的更多细节情况。一些成员认为修订已婚妇女在姓氏选择方面的家庭法将是最适当的做法。

306. 土耳其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强调, 土耳其重视《公约》并决心执行其各项规定。各个妇女组织、新闻媒体和舆论时常成为各政治党派的压力团体。目前, 土耳其正经由迅速地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并开始逐渐形成小家庭的过渡。城市妇女在这些变迁中得益甚大, 另一方面, 总的失业问题也增高了妇女失业的数量。

307. 在编写报告时也非正式咨询了各个非政府组织。她指出, 在土耳其, 正如其他各国一样, 也出现了一个原教旨派的运动, 但其政治影响甚小。主要的关切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消除这些地区存在的传统的社会和经济差距。妇女的社团和新闻媒体都强烈支持在农村区域的识字和家庭计划运动并特别注意从农村区域迁到城市的少女和家庭。她说, 街上很少能见到妇女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308. 谈到对第2条的评论, 土耳其代表说, 《宪法》和若干其他法律都是根据平等原则确立的。虽然土耳其妇女的地位尚非尽如人意, 但这情况并非妇女的责任。但妇女已透过各种组织发出她们的声音, 这是第一个积极的迹象。关于被拘禁妇女, 在男女的待遇上并无差异。她说, 土耳其的国家规划组织包括1987年设立的国家机构负责处理有关妇女的各种问题。它里面包括有若干妇女社团的主席、各部会和大学代表集中一道工作。她们并在编写最近的五年计划中参与咨询。

309. 关于第3条下提出的问题, 她说, 阻止妇女被派任地区行政首长的规定是过去时代的残余。目前有更改这项规定的强烈趋势。虽然妇女团体是压力团体, 但其压力尚未强大到影响政治决策。

310. 关于“理想的平等”概念是指男女间完全和充分的平等, 目前正通过各种措施征聘妇女参加某些行业。

311. 谈到第5条,她指出由于盛行的传统因素,土耳其妇女非常重视作为贤妻良母的责任。但是,电视节目中已有特别的教育节目鼓吹消除这一代大多数男子的歧视和习俗,宣扬生活是双方共同奋斗的观念并应帮助妻子的家务责任。

312. 关于第6条,她说根据《刑法》对强奸妓女的处罚减轻是确事,法庭的决定已引起各阶层妇女通过新闻媒体作出巨大反响。

313. 关于第7条,她说,议会只有六名妇女议员,妇女部长仅有一名。至目前为止各党行政职位或选举名单中尚无保障名额,最近只有一个政党在各级党机构中定出了25%的妇女名额。至1989年12月,妇女在律师中占21.2%,司法界12.06%,医师31.66%,药剂师40.22%,大学教员34%。

314. 关于第8条,她说妇女在职业外交官中占11.54%,高级行政人员则占24.69%,其中一名是大使级。土耳其妇女在国际组织和会议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315. 关于第9条,她说母亲和父亲一样可以使子女取得国籍。

316. 谈到第10条,代表表示初级教育是对男女生一律强制的,带领子女退学的父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她提出了从1985到1986年期间各类小学和中学的男女生入学比率的详细统计数字和人数。她说所有各级学校都适用男女合校,女生进入不同学科和行业是由习俗、文化和妇女角色的观念影响下决定的。大学教育的入学考试中不存在歧视。她说,妇女进入新闻传播业的比例正日益增加。在表演艺术领域内对女学生的要求日增。全国在广播和电视节目的支持下发动了改进妇女识字比率的运动,男子识字率较高的原因之一是他们在义务性兵役中学会了读和写。最后,她说学校课程中尚无性教育。

317. 关于第11条下提出的问题,代表说,在受薪的劳动力中男女的比率是64.6%和35.4%,大多数是耕作和农业工人。她说明了在农业部门中妇女作无偿劳动的百分比,她说,在农村地区,无论男女都没有社会福利保障。但他们可以在自营职业工人的保险制度下自愿加入保险。无论男女都没有失业保险。

62%的人口有社会福利保障，受领工资的人口中65%是工会成员。退休的最低年龄是女子50岁，男子55岁，大学的教员退休年龄是67岁，婴儿出生时父亲可有三天假期，妇女可以在产假后请三年留职无薪假期。也有托儿设施。法律确保同工同酬的规定，妻子的收入要分开交税，劳工法平等适用于男女。在工作场所中妇女遭到性骚扰的投诉很少。

318. 由于国内和国外的人口迁移，妇女面临许多社会文化问题，妇女从移居国返回后可找到适宜她的知识与技能的工作，大多数在旅游业。为海外返回的儿童另外设立了特别学校，从移居地回国的女生中40%希望继续受更高的教育。

319. 关于第12条，她说，家庭计划服务始于1965年，家庭计划服务主要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负责并与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全国有家庭计划中心128所。堕胎在怀孕十周内是允许的，人口出生率2.99%。在大城市中，提供有受虐妻子庇护所和法律顾问。

320. 在取得银行贷款方面，男女没有分别。

321. 关于第14条，她说在地毯编织业中存在少数的无偿家庭工人，但没有确切数字。当丈夫移民国外时，妻子即成为户主。

322. 关于第15条，她说妇女旅行并不需要丈夫许可。

323. 关于第16条，她说少女结婚的最低年限是14岁，女孩和男孩一样有继承权，违反丈夫意愿的就业不构成离婚的理由。她列举了法律规定的离婚理由并说，依照一项《家庭法》的修订案，妇女有权选择其名字。她强烈希望对第15和16条的保留能在提出第二期报告前撤消。

324. 委员会成员感谢土耳其代表在很短的时间内尽力提供额外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她的答复让委员会更明白按照《公约》各条款土耳其妇女的境况，他们希望今后的报告能严格遵守总指导方针，列举详细统计数字，多提出关于农村妇女地位的资料，多提出关于就业和中学教育以及关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决定的资料。

2. 第二次定期报告

325. 根据委员会审议第二次及其后的定期报告所适用的程序，会议前工作组预先确定一些应与提出报告的缔约国代表讨论的事项和问题。

326. 1990年1月25日，星期四，将委员会已同意的事项和问题递送五个报告国。在附信中，一并通知缔约国代表说这个清单不是详尽无遗的，故此委员会成员在与代表对话时仍可提出其他问题。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27. 委员会在1990年1月30日第162次会议(CEDAW/C/SR.162)上审议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8和AMEEND.1)。

32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回答何以第二次报告自第7条开始时，说该报告旨在根据第一次报告以后的发展提供最新资料，而在前6条之下的资料没有重大的改变。第二次定期报告，尤其是其增编所载的资料反映出改革和开放所导致的社会生机再现的效果。分析批评是该一进程的一部分已确定了有待解决的若干妇女问题，其中包括妇女就业情况、妇女工作量、家务的男女分工以及在社会基础结构必要因素的发展不足和妇女参与决策等有关问题。

329. 该代表指出该国政府对国际法院作用作了重新考虑，部分结果是于1989年3月撤回其对公约第29(1)条的保留。

330. 该代表回答改革和开放所导致的妇女地位的变更，他说无论是全苏，或是共和国等级上，最重大的成就是社会政治气氛的改变，这是人民代表选举以及最高苏维埃目前在制定法律树立法律尊严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所导致的。在共和国和地方等级上日益民主化，1990年3月4日将根据新法律举行共和国选举。根

据这条法律，共和国新议会将不设公共组织定额，而且尽管公共组织，包括共产党在内，可提名候选人，都是按地区进行投票。除此以外，关于中心和加盟共和国关系的新的全苏法律大幅度增加加盟共和国的权利。主要问题是彻底经济改革使经济更能顺应需要，固然不平衡的市场和货物短缺所反映的，它没有完全达成所想要的结果，但消费品和服务的产量预期将会增加。

331. 在联盟一级的有关妇女的主要发展包括设立了一个促进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关以及在最高苏维埃内的一个委员会和在部长会议内的新的妇女事务、家庭保护和母亲地位部。在举行即将来临的选举之后，预期将会在共和国一级进行类似的改变。第二项发展是因为企业经理人员由单位集体选出而发生的变化，女性经理人员所占比例已有了增加，已占全部经理人员的26%，即从占通讯部门的70%到服务业的28%和工业部门的23%不等。若干企业已转而采用成本会计制度、增加了社会福利的资源同时也改进了产假规定。为了解决粮食问题，正在发展合作社运动、家庭生产队和将来可能实施的各家拥有的农场；另外正在审议附带的立法改变。正在扩展住房建设，以期确保到了公元2000年时，每一家庭都拥有其单独的公寓或住房。正在致力于将国防工业转为民用生产；最初的努力将涉及生产医疗器材。它注意到人口下降，应设法解决出生率剧降问题；目前的出生率已低到不足以保持现有人口。国际经济关系的权力下放已使乌克兰可以直接联系其海外伙伴，促成建立生产产品受欢迎的联合企业。包括人民外交在内的国际关系已增加了谅解及改善；人民外交有妇女参加而且越来越倾向将非国家组织用于慈善工作。最后，过去保留给政府官员的医院和诊所已改为儿童设施。

332. 有人问及妇女正面临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的情况。答复时则指出，能够工作或学习的妇女中有92%正在工作或学习。有一些就业不平衡情况发生，即许多妇女在危险岗位、做夜班或在其他不利情况下工作。虽然依法应该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可是，实际上结果发生差异，因为依照各经济部门的对比数字计算，男

性和女性的工资比例似乎为3比2。女性的高教育水平并没有导致她们相应地参与决策；此一事实反映出由于必须维持双重负担而引起的缺乏专业培训。为了改正此一不均衡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特别训练方案、夜校和函授课程；基本问题在于男性没有分担家务工作，而女性平均都比男性多花了2至2.5倍的时间用于家务工作。由于社会基本设施不足和残留陈旧的态度和定型观念，妇女必须在家庭和事业之间作出抉择。

333. 关于委员会问及对妇女施暴行及政府针对它而采取的措施，答复时则指出，刑法惩罚一切形式的暴行包括非法堕胎、性攻击和强奸等罪行；后者为极为严重的重罪，可科以3年至15年的有期徒刑或更重的刑罚。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来对付一切形式的犯罪，但是犯罪情况很严重，1989年内计有730件对妇女的暴行事件。对犯有前科的人并没有进行足够的预防工作。

334. 关于所问及的妇女抛弃她们的幼儿至孤儿院以使她们能发展其事业的问题及其起因，该国代表宣称大约有70000名幼儿在孤儿院生活或沦于无人照顾，其中有34000名仍在教养机构。她们包括非婚生子女、酒徒的子女和某些——极少的——被母亲抛弃的幼儿。除了找家庭收养外，正在寻找一些新的办法。

335. 在第2条方面，关于妇女可怎样利用法庭就歧视问题获得救济的一系列问题，乌克兰代表指出《宪法》规定充分平等，此外，劳工法规也列举各种福利。在劳工关系方面的歧视案例，可提请法庭解决，并可通过检察院、工会和工人委员会等获得法律援助。提起诉讼的依据是共和国自己通过的立法，但《公约》条款也可作为根据。

336. 关于共和国和联盟设立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管辖权和结构，乌克兰代表说，妇女、母性和儿童问题常设委员会成立于1976年，其职务源于宪法规定，其中包括拟定影响妇女日常生活的国家政策和拟定立法草案，审议计划草案以查明计划

对妇女的影响，审查各个别政府部门的条例以确定对妇女日常生产的影响，及审议妇女个人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由适当组织审议。委员会以选举产生的主席和副主席及33名男女代表组成。

337. 关于委员会就第6条提出的卖淫情况的问题，指出的是，这不是很普遍的问题。1920年代的卖淫是贫穷的反映，目前卖淫是为了赚钱。政府相信应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处理，如酗酒一样，重点是教育和康复工作。促使未成年儿童卖淫和开设妓院情事可处以刑事惩罚。1989年只起诉了152人卖淫。

338. 关于在第一份报告提出后，妇女在各级立法机构的人数和参与情况有什么变动的问题，指出的是，促进妇女参与的措施必须与社会保护的问题联系起来。参与程度在实际数目上没有重大改变，在最高苏维埃一级，比例同以前一样（36%），但质量上却有改进，因为若干妇女担任了高级别的职位，包括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约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员为妇女、约10%的中央委员会为妇女、州级书记有7%为妇女，另有一名妇女为政治局成员。在第二十七届党大会，妇女代表占27.2%。妇女参加范围广泛，不限于传统的妇女工作的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占有许多职位，虽然在一些工作领域中妇女参与人数特别多。关于妇女代表可否由乌克兰共和国妇女委员会提名，或她们可否以其他方法宣布自己为候选人的问题，获得的解释是，关于人民代表的新法例明文规定男女权利平等，因此妇女可由妇女委员会提名，或由其工作或居住的地方提名。

339. 委员会要求获得关于区域一级的妇女事务部和提议的全国性机构的运作的进一步资料，就此提出的答复是，政策旨在提高国家机构的效率，因此，共和国一级的妇女、家庭保护和儿童部是根据人民代表的意见设立的。相信这会增加妇女的参与。虽然乌克兰目前尚未有等同的机构，相信在即将举行的共和国选举后将审议这个问题。

340. 关于妇女委员会制度的性质的问题, 指出的是, 这些委员会是妇女在工作或居住地点的公共组织。 1986年第27届党大会通过措施, 加强妇女委员会促进妇女地位的传统作用。 妇女委员会共有57000个(其中24000个在集体工厂), 各级成员共有500000名妇女。 委员会举办研讨会, 提高认识, 参与草拟立法, 帮助与各政府机关联系。 它们通过特别方案处理人口政策, 并参与其他机构的活动。

341. 关于第8条方面妇女在各国际讲坛上代表共和国的具体数字, 比例和程度的问题, 该代表说, 派往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问题代表团的成员中40%是妇女, 派往西方国家的代表团中21.4%是妇女, 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中4.2%是妇女, 派往各国际组织秘书处工作的人员中10%是妇女。

342. 有关第10条方面的一个问题是关于妇女在高等教育机构中的百分比在哪些领域上增加了。答复中指出, 情况与上次报告并无变化, 虽然在教师培训方面男学生的百分比略有增加, 这被认为是一项积极的发展, 因为教育行业妇女的比例是相当高的。关于教课书中和课程中性别的定型观念以及是否存在性教育的若干问题, 该代表指出, 目前正在进行教育系统的改革, 包括扩大个别学校的权利和它们的学生选择教课书的权利。初级和次学校的课程中都包括关于家庭和分担责任的材料, 并正在努力辅导教师, 以消除陈旧的定型观念。对于为什么高等院校已婚学生增加的问题, 该代表指出, 合法结婚年龄男子是18岁, 女子是17岁, 目前有早婚的趋向, 这同人们对于性关系的看法比较开放, 以及向已婚学生提供了社会保护, 提供了住宿是相关的。

343. 关于第10条和第11条的一系列问题是有关在改革的范围内, 政府对妇女就业所采取的做法和妇女就业的教育资格的。就数量而言, 在所有研究领域中和所有经济部门中妇女都有充分的代表性。根据各项研究提出的质量评价显示出, 男女都有的工人合作社要比仅有一种性别的合作社更有效力。国家可以利用行政措施和经济

刺激来推行平等的政策。该代表指出，粮食和纺织工业等若干领域是妇女占多数的，但纺织业的重新装备等将使男子稍有增加。保健和教育也是妇女占多数的，但正在作出努力征聘更多男性医生和教师，人们注意到，提高医生的工资将会吸引更多的男子成为医生。在学校主任方面，在初级学校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在次级学校中，她们占到40%，妇女对职业培训的参与率很高，有更多的妇女进入了冶金和工程等领域。企业改组预期将使得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但要达到此一目的，仍需要向妇女提供社会支助，以消除她们的双重负担。最高苏维埃中妇女代表性很高对此是有帮助的。

344. 关于男女同酬，就第11条而言，该代表说，过去几年工资一般都有增加：一些女性占多数的领域，工资已经特别增加，而且目前正在审议所有领域的薪金表。关于工作安全问题，他指出政府的政策是要改善工作条件。关于大量减少从事体力劳动或从事涉及有害工作条件的职业的妇女人数的政府政策，他指出目前正在实施计划。它已采取步骤保证妇女在接受再训练或改调职业时能保有工资。已征求工会和妇女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加以考虑。关于育儿问题，包括由谁照料不能安置在托儿机构的孩童的问题，他指出，有一个广泛的学前网络，特别是在都市地区，但在农村地区，只满足了45%的需要。给予带薪假期会有帮助。所有母亲都已享有产假和育儿假的权利。此外，由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场改为自筹资金，它们将能够从它们自己的资源中提供托儿服务。在托儿所空位不够时，必须找到其他方式，包括让母亲在家中工作，利用一位亲戚（例如祖母）或由妇女委员会给予帮助。

345. 在答复按第12条所提出的关于相对而言很高的婴儿死亡率的问题时，他指出目前正在发展新的儿童保健设施，而且由于有了较好的设备和服务，婴儿死亡率正在下降。保健服务普及方案的目的是要帮助改善对家庭的服务并帮助保护妇女。在切尔诺勃灾难发生后进行的一些特别努力，包括将人民重新安置到污染区以

外的地方，为儿童提供预防性服务，尽力确保未受污染的食物和饮水供应以及其他措施。关于堕胎问题，他指出这些在医院里医生监督下进行是合法的，但强迫一个妇女违背其意愿而堕胎则是非法的。堕胎的数字为：1985年—1068000；和1988年—733000。

346. 对有关妇女经济权利的第13条，他说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稍有不同的是，妇女的法定婚龄较男子为低，虽然地方当局可将男女婚龄降低一年。

347. 代表在答复第14条关于农村妇女是否具有同都市妇女一样的获得保健机会的问题时，指出农村人口数目普遍在下降。人口计划设法提高出生率并努力增加向农村地区提供的医疗服务。但是新诊所的建造仍有拖延，集体农场和国家农场投资在保健服务和基础结构上。

348. 根据第16条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关于同意结合而居住在一起的男女的法律地位，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婚姻法根据正式注册而对此加以规定，但是对于正式婚姻以外所生子女，在可显示有家庭关系存在和自愿承认父亲身份的情况下，同意结合的确获得确认。关于高离婚率，他表示在家庭稳定方面有急骤下降情况，约有36%的婚姻以离婚终局，虽然这个比率最近似乎在降低。这些家庭中大约有150万名儿童。苏联妇女委员会所进行的调查已确定男子酗酒、不忠实、缺少分担家务，日常生活上的问题和缺乏相互了解是离婚的原因。虽然已尽力调解，仍有大约96%的分居案以离婚终局。离婚男子再婚的比例比离婚妇女高。

349. 成员们注意到报告导言的全面性和坦率性，希望随着开放和改革的到来，将发生许多变化，包括促成妇女更大幅度地参与政治和决策。有人担心经济改革是否会造托儿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减少，而使妇女为改革付出较多代价。

墨西哥

350. 委员会在其1990年1月30日第163次会议(CEDAW/C/SR/163)上审议了墨西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0和Amend.1)。

351. 墨西哥代表介绍第二次定期报告并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说,墨西哥政府的目的是确保充分把妇女结合到社会生活中去,同时《1989-1994年发展计划》首次载有关于妇女参与的一节。政府作出了特别努力取得关于妇女地位的资料,和进行计划生育工作。《公约》的执行工作密切关系到贫穷持续存在的问题。她说,政府将在1990年进行全国普查,以便明确了解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将首次把妇女的贡献考虑进去。不过,除了该国遭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使其很难履行对《公约》的承诺外,另外还有很难克服的持续障碍存在着。政府意识到最尖锐的社会问题的存在,已展开一个宏大的国家团结方案,以改善最需要的人群的生活条件。

352. 墨西哥代表首先答复了一般问题,即妇女在多大程度上依靠法院行使她们的权利的问题。她说,法律之前男女平等,并都有同样的诉诸法院的权利。关于1987年设立的妇女地位秘书处的职能方面,她解释说,格雷罗州的一个政府办公室负责促进妇女权利和概列其目标。关于家庭暴力的问题,她告诉委员会成员说,现有一个社会和家庭结合与法律援助方案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又说有许多妇女协会参与这项方案,并已设立各种机构帮助无助的妇女。妇女对这一事项的认识也已提高。

353. 关于宣传《公约》的活动说,《公约》的内容已通过各种出版物和讨论会传播出去,同时由于《人权宣言》二百周年与《公约》十周年正好碰在一起,已利用后一机会宣传这两个文件。联合国的《公约》资料袋已广泛分发,并已组织了各种其他活动。

354. 她提到了初次报告提出后已采取的法律措施,其中有:改革联邦区《民法法典》,承认自愿离婚时的妇女权利;管制夫妇间的馈赠;明确婚姻户籍;和设立

处理性犯罪的机构。继1982年进行全国人口调查以更明确了解所取得的进展后，将计划在1990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她还说除了两次报告所指出的障碍外，并无其他进一步障碍阻碍提升妇女地位。

355. 墨西哥代表解释就第2条提出的质询说，1983年前半年举行的调查表示，女性人口的趋势与全人口的趋势一样，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有所增加，1980年的文盲百分比为男性16.7%，女性20.6%。然而最严重的问题是辍学女生百分比之高。就妇女的健康和福利的水平而言，区域性的差别很大；影响妇女的其他问题与伤残、妓女、酒精中毒和吸毒上瘾有关。她还说，1985年成立了全国妇女委员会作为压力团体以监督就业、卫生保健和家庭法领域各种法定权利的执行。

356. 在第4条的范围内，墨西哥政府并未采取任何临时的特别措施。

357. 她把话题转到第5条说，曾经通过大众新闻媒介强调宣传妇女在家庭所起的作用、必须由全家人共同负责、以及防止女生辍学。墨西哥政府正在从事改订教科书和提供各种成人教育，并试图改变男女在社会文化方面的行为典范，从而提高对妇女作为工人和母亲所起作用的了解。虽然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在社会文化领域引起变化的过程相当慢，对需要改革的认识已在提高。

358. 关于向强奸受害者提供支助的各种办法，她提到的例子包括：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开始修改有关法律、于1989年成立一些机构，一天24小时每天都有经过过选拨的社会工作人员上班，上班的地点就在各犯罪调查处的隔壁。这些机构帮助受害人伸冤。关于宗教或各种习俗会不会构成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这个问题，她说有些信仰阻碍着堕胎的合法化。然而对于堕胎的问题，妇女的立场分成两派，堕胎的问题仍旧是个良心问题。

359. 墨西哥代表说，关于妓女的问题，她无法提供任何数字，但是政府正在通过1989年的有关立法改革处理这个问题。

360. 她把话题转到第7条说，自从提出初次报告以来，妇女对政治的参与增加了。已有一些强有力的妇女协会，也有一些政党正在处理这个问题。墨西哥市发生

地震使新的妇女运动组织东山再起。然而,尽管国会里妇女代表的席位增加了,妇女所占百分比并未增加。在政府的中级阶层服务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但在最上层却不尽然。这种情况就正党来说也一样。墨西哥代表还说,1989-1994年的发展计划预见妇女全面纳入国家发展过程中。

361. 她提到第10条时说,公立和私立学校在小学和中学的课本里提供性教育,而社区方案、劳工方案和其他团体也提供性教育。免费提供的性教育课本已经作了订正,以便反映两性之间的平等。自从初次报告以来,已经为本土居民设立具体的教育方案。妇女在较高经济阶层有较低代表性的原因非常复杂和关系到仍然流行的偏见和风俗习惯。不同区域之间也有差别。

362. 关于第11条,她说经济危机对男女工作的主要影响之一是他们加速进入劳工市场。关于那些妇女被列入经济活跃人口的问题,她说直到目前为止,国民核算中只考虑那些正式受薪的妇女。1990年的全国调查将第一次提供关于非正式部门的较为清楚的图景。妇女在保健方面的权利在一切经济部门里都受到保护,但是这项规定在孤立社区里比较难于落实。她强调劳工法律是不分性别地对所有公民适用的。关于失业率,她说妇女比男人高出1.5%至2%,但整个失业率在下降。

363. 关于在第12条下提出的问题,她说堕胎是禁止的,例外情况包括由于强奸、胎儿畸形或同母亲健康有关的理由而进行的堕胎。墨西哥只有一间为处理强奸的后果而设立特别的办事处。她又说几乎不可能估计堕胎的数目,只可以从同堕胎有关的并发症中作推算。自从1975年以来,生育计划方案被强化和结合进整个保健方案中去,夫妇们获分发关于如何调节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知识。很难提供妇女的平均生育数字,因为不是所有生产都是在妇女保健站里进行的。

364. 提到后天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发病率问题,她说已经报道了422宗女性病例,大多数年龄在25至44岁之间和主要由于输血而受传染的。关于保健是否只包括人口中就业部分的问题,她说保健立法对所有公民适用。自从初

次报告以来，儿童死亡率下降了20%。至于妇女死亡和疾病的主要原因，该代表说在5岁以前所有儿童都是一样的，而妇女在生育年龄期间则主要是子宫颈癌、子宫癌和乳癌。

365. 关于委员会成员在第13条下提出的问题，代表说在取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财务信贷方面没有根据性别理由作区分的法律。

366. 对于就第14条提出的问题，代表回答说，报告中曾经说过，初次报告以来农村妇女面临的其他最尖锐的问题是人口爆炸、对土地的需求、生产者组织的缺点。农村妇女同城市妇女一样可以获得计划生育服务，但在农村地区设立这种服务，比较困难。也正在作出持久的努力，旨在向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农业培训。按照1971年《土地改革法》，凡满16岁的已婚农民，不论性别或年龄，均有资格获得土地。离婚妇女可继续拥有这些土地。允许农村地区妇女参与在农工队中所设立的农场和工业。

367. 关于就法律保护那些保持事实上生活关系的妇女所提出的问题，她回答说，如果双方共同生活至少五年而且不受其他婚姻的约束，双方均享有遗产继承权利。

368.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初次报告与第二次报告之间存在十分正面的差别，因为后者不但就法律上而且就事实上的妇女情况提供了许多资料。他们注意到，回答中坦率直爽，政府曾对妇女问题作出承诺。他们提出了一些更多的问题。有人问，法院对离婚时争夺财产案件是否计及妇女的家活价值；代表回答说，许多妇女组织十分关心的是，妇女的家活没有得到适当的承认。另外有人问到缺乏妇女专业培训方案；她回答说，政府目前十分强调妇女培训方案，尤其是在非正式部门。有人评论说，按照不同地区安排报告内容是比较适当的；对此，她说，应由委员会视情况修改其准则。

369. 各成员要求在下次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列出更多详情：非正式部门，贫穷妇女百分比，工会为妇女利益所采取的行动。关于《公约》对该国妇女地位产生什么影响，代表回答说，《公约》肯定造成影响，但从政府的角度来看，难以进行估计。

曾经专门面向妇女问题，举办了特别讨论会和讲习班，不过，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运动由于《公约》所展开的活动，她没有具体的资料。有人表示关心的是，大众传播媒介没有十分努力去改变刻板的妇女形象。代表又说，为了确保在满足经济危机所导致的需要与达到《公约》所列的目标之间取得平衡，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蒙古

370. 委员会于1990年1月30日第164次会议(CEDAW/C/SR.164)上审议了第二份定期报告(CEDAW/C/13/Add.7)。

371. 蒙古代表介绍第二次报告时指出，该报告于1986年编写，1987年散发。在其间的三年中蒙古在改革方面有了巨大改变，1987年开始经济改革，随后即扩大到其他领域。改革目标是把社会主义推向新阶段，朝向更加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包括改变对经济的指令管理方法。改革过程中曾出现抗拒，改革把许多未解决的社会问题推到最前线，特别是农村人民在服务和基础结构方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问题。

372. 另一些未解决的问题即为实施妇女平等。妇女占人口和劳动力的一半，占高等教育专家人口的40%。尽管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在实际上妇女需要兼顾母亲、工人和公民的责任，首要之务是解决影响妇女、儿童和家庭方面的社会问题。其中必须改善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因农村地区较城市条件差，此外还要减少有孩子的妇女的每周工作，增加托儿设施的数量(目前仅够五分之一的需要)，同时要改善职业安全和卫生条件。

373. 政府认识到问题的困难，必须在现有的稀少资源中逐步改进。自从1989年12月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颁发实施关于妇女与儿童的四项法令以来已见到若干成效。这些法令包括修改《公共卫生法》，使妇女有权决定其生育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并准许医院在医疗监督下的堕胎，劳工法修订案把职业保障中母亲有薪产假扩大到包括幼儿早期护育，以及老人的持续保障(该规定也适用于单身妇女)，例如，退休金法的修订案使有四个或以上子女且已工作至少15年的妇女在年届五

十岁时享有全额退休金，需要照顾三岁以下儿孙的男女也有权提早三年退休，并对在高等教育机构和职业及技术学校就学的母亲学生给予产前和产后津贴及育儿假。此外又采取了若干改善妇女工作与生活条件的措施，包括给在妇女占大多数的经济部门加薪，一项个人企业法准许个人，包括妇女选择自己的经济活动，议会的一项法令增加了作为私人财产的畜牛数量，在今后五年计划中采取了妇幼照顾的特别措施，改善妇女、单身母亲和子女众多母亲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计划中要在下一个计划期内将幼儿机构的数量增加一倍，开始对幼儿的双亲给予灵活的工作时间和类似安排，以及人口政策。

374. 她指出，妇女的政治活动增加，1990年6月将举行五年一度的蒙古妇女大会，届时将审议一项赋予蒙古妇女委员会以倡议立法权和创立一国家机构的提议。《公约》十周年纪念将在一份全国发行量广大的报纸刊登新闻。

375. 关于第2条的问题，蒙古代表说明，通过加强有碍妇女行使权利的刑法，特别是规定罚则，从罚款到撤职和判处徒刑，使平等法律获得改善。关于违反劳工法其他条款方面，预料会作出同样惩处。妇女组织代表将参加国营企业有关劳工和社会问题的事务。没有专门监测有关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成果的机构，但这个问题由司法系统来负责进行。没有专门研究妇女问题的研究机构，但主要科研机构在这方面的研究日益增加。

376. 第5条关于确认妇女和男子对子女教育的共同责任问题，蒙古代表说明，父母双方都有责任。回答尾随的问题时说，宗教与历史、文化和艺术都有关系，可视为人民的精神文明。人们对宗教的兴趣日益增加，但是，无论是过去和现在，都没有对妇女产生恶劣影响。固有的传统习惯并无不利妇女之处。

377. 就第6条与娼妓和艾滋病有关的问题，蒙古代表回答说，并没有有关娼妓的正式记录，同时，黄色书刊都已禁止。蒙古没有艾滋病问题，但已作出努力，以便预防这种疾病的发展和传染，包括在学校教育和性教育方面。

378. 关于第7条方面的问题，她说明，自1925年以来就开始选举妇女参加公共机构服务，现在全国议会的妇女代表占24.9%，地方议会则占28.7%。妇女占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成员的6%，中央监察委员会有三位委员是妇女。大人民呼拉尔一位副主席是妇女，七位副部长也是妇女。1985年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通过一项命令，提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但执行缓慢，并且不一贯，因为受到缺乏参加政治活动的培训、缺少社会基本训练和不利妇女参政的主观偏见和态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由于进行改革，将来的进展会较为迅速，并将在即将举办的地方选举反映出来。

379. 第8条关于参加国际活动的问题，她回答说，妇女积极参加双边和多边活动，包括有关国际和平和合作的活动，对妇女与男子的要求都是一样的。蒙古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人比例很低，只有一个蒙古妇女在秘书处工作。

380. 关于委员会所提子女是否可凭母亲的关系取得国籍，即据第9条有没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的问题，她回答说，法律规定男女没有分别，即使是离婚后。

381. 关于根据第10条的规定接受教育的问题，有人注意到，在具有高等教育的经济专家中，妇女占40%，比起1975年的27%有所增加。高等教育机构内妇女的比额稳步增加，现在已达55.7%，同时在中学的学生中占50.6%，在职业技术学校内占60.3%。男女学生都很少退学。

382. 同一种专业内，男女的薪金没有差别，在就委员会关于第11条的问题提出的答复中指出，工资取决于教育水平和专业。根据某一复查问题，她注意到在若干经济领域，例如保健服务和普通教育、社会和社区服务等领域内，女性占多数。已制订各种政策鼓励妇女加入非传统领域，例如财政、科学和技术（妇女在这些领域占37%），以及法律（妇女占35%）。人口中有40%低于16岁，而大多数家庭有四名子女（农村地区的家庭则有五至六名子女），在这种情况下，托儿工作就成为一个问题。托儿所只能满足20%的需求，下一个五年计划的政策是

达到30%，同时鼓励企业本身提供托儿设施。

383. 针对就第12条提出的问题，据说1989年12月23日通过的命令旨在如《公约》所明确规定的那样容许妇女决定其子女的数目和生育间隔。根据新的法规，在怀孕的头三个月内，经妇女提要求，可在毫无附带条件的情况下免费堕胎。怀孕三个月后，则需经医务当局许可。

384. 在经济权利，包括获得贷款的权利方面，男女没有差别，制定有关个人工作的新法律以及增加由许多妇女参与的医疗专业的工资，将有助于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

385. 关于第14条，农村妇女的问题反映出城乡在生活享受方面的差别，尽管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不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一个专家调查团注意到这些差距。妇女大多在合作社从事牲畜饲养工作，因此都领取工资。某些类别的工资较低，而在家里饲养私人牲口的工作则没有工资，尽管这种工作确是为家庭赚取了收入。

埃及

386. 1990年1月31日委员会第164次和第165次会议（CEDAW/C/SR.164和165）上审议了埃及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2和Amend.1）。

387. 埃及代表在介绍第二次定期报告时说，平等的法律概念必须在经济和政治情况的范围内去理解。政治制度可能颁布确保平等的法律，但社会的发展则以实际情况为根据。在埃及，伊斯兰教以平等为基础。教育制度规定了宗教课程，这也同婚姻和离婚等个人问题有关。由于埃及面临许多经济和社会问题，妇女未能行使其充分权利。但是，埃及相当着重法律平等，建议在第一个妇女十年的成就基础上再推行另一个十年。他还提到全球普遍出现的保守主义趋势，并承认在伊斯兰国家内也存在着保守集团。

388. 在答复书面提出的具体问题时，埃及代表说即将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比上两次报告提到的数据更新的统计数据。在提到埃及是否考虑撤回其保留意见的问题时，他说对一次国际法律文书提出保留意见是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他说埃及政府认为在提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加入一项国际条约总比完全不加入成为缔约国可取。不过，知识分子和官员间正在讨论重新考虑关于其中一些保留意见的立场。

389. 关于第2条规定的国家法律和伊斯兰法律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埃及代表说只有一套适用于所有公民的法律。伊斯兰法决定回教徒的个人状况，非回教徒则由其本身的宗教法律支配。埃及提出的保留意见不会影响第2条的适用，因为《宪法》保证人人平等，不分性别或宗教。他援引《刑法》，《民法》和各项条例关于在不加任何性别或宗教歧视的情况下建立政党的自由的某些规定。他还援引规定遇歧视时的制裁、保证可向法院提出申诉和赔偿的法律条款，并说妇女可以行使这些权利。他还说在民事问题方面，回教徒按伊斯兰教法处理，基督徒按基督教法处理，科普特基督教徒公民的民事和家庭法问题则按科普特基督教会法规处理。

390. 关于第4条，他说其执行情况正在不断改善。

391. 谈到在第5条下改变对妇女的定型概念的方案，他说教育课程不分男女，小学和大学都是男女同校，大众传播工具、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了主要的作用。全国妇女委员会和社会事务部散播了关于影响妇女的最新立法的新闻。

392. 关于第6条，他说没有关于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的法律。但是，《刑法》规定，诱拐科以无期徒刑，诱拐并强奸则判死刑。

393. 关于第7条提出的问题，埃及代表说国会中的妇女席数没有配额规定。撤销过去分配的席位并非对妇女权利的限制。关于候选人名单上的男女比率，他说任何公民，不分性别，都可加入这些名单，个人有权行使这项权利。在1987年选举后，国会下议院有16名妇女，上议院有10名妇女。关于妇女组织问题，他说

目前有6个政党，各有其妇女组织。全国妇女委员会由社会事务部长主持，进行了关于妇女权利的实地调查，为大众传播工具编制了有关的出版物。报告内提到两名妇女部长，那是报告译文不确，实际上只有一名身兼二职的妇女部长。他没有答复同初步定期报告相比这是否是进步的问题。

394. 关于根据第9条提出的保留意见，埃及代表说已就该项保留意见进行了讨论。

395. 关于第10条，他说妇女享有受教育的充分权利，并且打进了几个非传统领域。造成各级教育妇女退学率偏高的两个原因是经济因素和早婚。尽管小学教育是义务教育，从小学到大学都是免费的，但由于中学退学率偏高，文盲尚未完全消除。目前，在研究领域内，杰出人士妇女比男子多。

396. 关于就第11条提出的问题，埃及代表说男子失业率为8%，妇女为6%，妇女失业率显然比男子低，这是因为统计数字不准确。许多男子移民国外寻求更佳的就业机会。关于为确保在各行各业中雇主雇用更多妇女而采取的措施，他说当局不能强加这类条件，但当局鼓励雇主为私营及公营部门提供同样的工作条件。非全日工作领取50%正规工资迄今只是国会的建议，尚未颁布成法律。退休年龄通常是60岁。妇女有权选择在50岁退休，享受全部应享权利。他还说妇女工作生涯中只限请三次产假，此举是为了鼓励较小的家庭。

397. 关于就第12条提出的问题，他说人工流产被禁止并应受惩处，但人工避孕则免费提供。在减低婴儿和母亲死亡率方面，自初步报告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实行家庭计划，普遍存在的生育率偏高现象是由于文化和传统所致。青少年犯罪率女童比男童低，某些家庭负责对其青少年罪犯进行再教育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关于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刑罚，他说在家庭以外对妇女施行暴力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在家庭内对妇女施行暴力则与其他暴力行为一样应受惩处，并且是提出离婚的理由。古兰经强调丈夫公平对待妻子，妇女可以待遇不当为由提出离婚。他说埃及律师

协会编制了一份研究报告，向妇女说明其在婚姻中享有的所有权利。强奸是一项应受惩处的罪行。

398. 关于就妇女割礼提出的问题，埃及代表说该问题必须由妇女组织处理。乡村中实行割礼，但没有法律或宗教涵义，这种风俗正在逐渐消失。

399. 谈到关于妇女取得银行贷款、抵押借款和其他形式的经济信用的权利的第13条，他说伊斯兰教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充分的经济权利和责任。

400. 对于有关第14条所问到的那些问题，即农业劳动力方面的妇女是否象城市工人一样享有类似的工作条件和保障，他说农村工作没有受到法律的规定；不过，农民会社帮助了提高农村妇女的教育，其中一些改善很显著。报告中所提到的那些过去十年内的重大改变涉及到保健部门、计划生育、对电视机和现代家庭电器品的拥有、以及所有住户接上了电力。然而，农村地区的保健服务水平低于城市地区。由于男人外移，妇女成为了家庭的户长，责任增加，但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家庭争执数字的增加。妇女可以拥有土地，可以加入农村合作社。

401. 对于第15条，他说，妇女象男人一样，有同样的权利提出法律控诉，她们也可以出庭作证，不过她们的证词没有男人证词的一样份量，这等于是一种歧视。妇女同男人一样有同样机会得到法律援助，她们可用自己的名字签合同，她们可以控告别人，也可以被别人控告。

402. 对于第16条，埃及代表答复若干关于婚姻的问题说，按照伊斯兰教义，结婚证书有效的先决条件是婚姻要有女方自由完全的同意。男女的法定成年年龄都是21岁。然而，女子的结婚年龄为16岁，男子为18岁。结婚和离婚都要经过民事登记。关于监护儿童，妇女比男人有优先权利，因为根据埃及的概念，妇女比男人更有能力照顾儿童。然而，埃及法律禁止领养。对于有多少妇女在结婚证书中加上一项保留离婚权利的条款的问题，埃及代表答复说，根据埃及法律和伊斯兰法律，妇女有自由可加上这一条款，但作的人不多。

403. 委员会成员在补充的评论和问题中希望能早日撤销对第2和第9条的保留，由于埃及允许双重国籍，对第9条的保留应参照这项发展来重新考虑。此外，他们指出他们敦促以后的定期报告要更密切遵照委员会的一般准则，并照顾到本届会议提出的那些评论。他们还注意到全国妇女委员会方面缺乏进展。妇女对使用她们的权利缺乏兴趣，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党方案很稀少。

404. 经指出，伊斯兰给予妇女很多特权，只是因为解释教义的错误才使得妇女未能享受她们的权利。政府应该尽力使妇女享有可兰经内所载的权利。有人提出说，根伊斯兰法妇女在某些领域居于相对有利的条件；有人问，现今的对伊斯兰的解释是否正确，以及世界性的保守趋势是否也适用于埃及，若适用的话，则是哪一个年龄组；对于这些，埃及代表回答说，伊斯兰教义是平等的教义，但现实方面总是会有一些错误的解释，这些应该加以纠正。

405. 有人对报告中所说“该公约各项条款在法庭面前的有效性或适用性并不存在任何问题”这一点提出疑问。埃及代表答复这个问题说，一国由于成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签字国，因而该法律文书即成为该国法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引该公约。

406. 有人对女子的辍学率太高，文盲率也太高表示关切，认为如果这些问题与经济因素有关，为何只对女孩有影响而对男孩则无影响；另外也对妇女证词的份量和男子证词的份量不同的说法表示关切。有人希望妇女能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会上对实现妇女平等须视一国的经济发展程度而定这种说法有所争议。

407. 有人要求提供更详细的关于失业率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家仆和在家庭企业里工作的妇女应享的社会保险福利的资料。埃及代表答复关于妇女在矿业、石油和建筑业中所做的工作这个问题说，在任何职业妇女都不受到歧视。但是，妇女在某些被认为有害于她们健康的职业方面有权得到保护。

408. 由于打胎是违法的，有人问是否设想采取一些措施来防止秘密打胎。 有人指出对产假所作的限制与禁止打胎之间有些自相矛盾。 埃及代表答复时强调指出各计划生育中心均免费提供避孕办法。

409. 对于该国是否有不同的法律，以及宪法如何调和不同宗教团体的问题，他再次强调宪法适用于所有的人，不分性别，并且法规只有一个，然而，与个人身份有关的问题则按照该人信仰的宗教所制定的不同管理条例来处理。 伊斯兰法不强加于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士。 考虑到法律禁止收养，对于孤儿怎么办的问题，该代表说，伊斯兰教不收养，但建立了监护制度来照顾孤儿；根据这个制度，孤儿得到充分的财政支助和保护，但是不采取监护人的姓氏。 此外，还设有孤儿院。关于妇女离婚后的权利问题，该代表解释，妇女在第一年有权得到赡养费，并获得对子女的监护权，父亲则必须提供子女的生活费。 离婚妇女还有权保有婚后营造的家屋。

加拿大

410. 委员会于1990年2月1日第167次会议(CEDAW/C/SR.167)上审议了加拿大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1 第一、二部份)。

411.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代表团的规模反映了大家对报告的拟订和提出的重视。 他指出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国家，由联邦和省各级分掌各专题，此外，还有很多非政府组织过问妇女问题。 已作出了很大进展，提高妇女地位仍然是政府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

412. 《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5款保证男女平等。 根据这些条款，过去三年提出了50宗以性别为歧视理由的诉讼，对于这些案件的裁决为妇女作出了一些实际进展。 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国际文书与上述《宪章》的解释有关连。 已拟订了一个全国法院反驳方案，向依法争取赔偿的妇女提供经费，使她们能够将阐明并促进平等和语文权利案件提交法院审判。 然而，瓦解体系的歧视是一个漫长复杂的过程。

413 反对歧视的立法是执行《公约》的关键，最高法院对个人平等和尊严采取广义的解释，对性骚扰和歧视孕妇也适用。还特别设法消除《印第安人法》中的歧视性条款。

414 在就业方面，妇女占劳动力的44%，有60%的妇女工作，但有某些部门性集中和工资差别现象。有一项联邦就业公平立法要求联邦监督的雇主和较大的公司就为纠正对妇女、残废者、土著少数民族和有色人种的体制性歧视所作努力提出报告。联邦政府和七个省份已采取措施解决同等价值的工作待遇相同这个问题。已加强训练和教育，以消除对妇女在工作岗位上作用所持的成见。

415 关于工作和家庭责任，除了执行产假、育儿假和福利等措施外，还拟订立法颁布了一项全国托儿战略，对特殊儿童的需要给予优先。

416 关于妇女参加公共生活，在295名众议院议员中，妇女占40名，比1982年的16名有所增加，联邦内阁中有一名妇女；有一名妇女是一个全国主要政党的党领袖，最高法院九名大法官中有3名是妇女。

417. 最近向议会提交了关于人工流产的新立法。立法草案规定，人工流产是一项应由妇女及其医生根据广义的健康理由而作出的一项医疗决定。

418 为了解决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已采取了一些强调当前需要的新措施，联邦政府拨款4000万加元作预防和保护之用；正在拟订一项全国战略；有一省份已拨款4200万加元解决殴打配偶的问题。

419. 加拿大国家机构负责人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时，说明了各省级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艾伯塔防止家庭暴力办事处、新布伦斯威克关于妇女教育问题的咨询委员会、新斯科舍家庭问题工作队和魁北克儿童保育工作队。她指出，目前正在编写增订统计数字，几个月内就可以印发题为加拿大妇女的最新综合分析报告。这些最新的统计数字将载入1991年下一个定期报告。下一份报告的结构将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一个标题之下而不是按个别省份提出资

料。加拿大政府同非政府组织保持了密切的联系，这些组织是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看法因此总是被列入参考的。政府已在致力宣传《公约》，包括广泛散发《公约》案文，以及加拿大有关《公约》的报告和联合国的有关新闻资料。

420. 关于最高法院就有关歧视和《公约》第2条的问题所作的决定，她说，有两个案例都提及了《宪章》第15节，而都与性别歧视无关，但最高法院诠释该节时认为，它排除故意的或间接的歧视以及直接的歧视。该诠释还涵盖了与婚姻状况一类不利条件有关的类推论据，诸如个人特征。关于个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利的第7节，最高法院的诠释推翻了刑法关于因治疗而堕胎的规定。法院裁定，加拿大成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可以用来诠释《宪章》。《宪章》对所有公民包括移民妇女和因努伊特人同样适用。此外，在与第2条有关的方面，政府提出了C-5号法案，以修订《刑法》和有关对儿童的性侵犯问题的《加拿大证据法》。这项修正案于1988年1月1日生效，并授权对儿童的性侵犯问题特别顾问协调联邦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行动。关于参照《宪章》审查新立法问题，联邦司法部长已进行了审查，包括是否同国际人权义务相符的问题。据指出，拟议的新堕胎法并不构成与第2条(g)款相抵触的性别歧视。

421. 关于第3条，提到使印第安妇女享有平等教育和文化社会的各项特别方案，并指出，土著妇女方案、本地公民委员会和国务秘书在这方面负有职责，同时目前还在进行一些这方面的活动。以往土著妇女并不充分参与加拿大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但目前土著妇女在社区中渐趋活跃，这种情况已在慢慢改变。关于适用于由于家庭暴力而失去担保的移民妇女的指导方针问题，根据这项指导方针，受到担保的配偶并不需要符合移民选择准则的规定；因为需要配偶提供十年担保的保证，受到担保的配偶害怕由于暴力或婚姻破裂离开家庭和寻求援助会导致自动驱逐出境的情况。根据《宪法》，配偶分离不足以构成驱逐出境的条件，并且移民享有与国民同样的保障。

422. 关于第4条，涉及正面行动，《就业平等法》的目的在于确保与政府有商业来往的所有联邦承包者在工作地点达到并维持公平和代表性。此外，公共事务妇女职业顾问和介绍局已使妇女在公共事务部门内的流动产生积极影响，其任务已经又延长了五年。

423. 关于第5条——关于猥亵立法，有人指出目前已提出一项法案，禁止儿童色情和带有暴力或低劣内容的色情，同时加强管制禁止把性作为宣传仇恨的对象。目前仍有许多陈腐的态度，这都构成前进的障碍。

424. 关于第6条，证实关于少年娼妓的第C-15号法案已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

425. 关于第7条，妇女在议会、政府、公共办公室和司法系统中的人数增加虽然缓慢，但却稳步持续增长，众议院中的妇女人数从1982年的5.7%增加到1990年的13.2%，各省立法机关的妇女人数从6.9%增加到14.5%，联邦政府内的妇女人数从6.3%增加到8.5%，并且拥有最高外交级别的妇女人数也从2%增加到13%。各政党并无人数限额的规定，但主要政党已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党大会和执行单位的代表性。候选人都在地方选取，并且也注意到妇女在地方上的政治活动。对少数妇女而言，全国移民和少数妇女组织致力于促进这些团体的利益，并且妇女咨询委员会主席是这一团体董事会的一名成员。各政党都已制定特别方案，吸引并使妇女参与政治进程。

426. 关于第8条，联邦政府有一套协调办法，向各国际组织中的空缺提出候选人。妇女是为这些空缺而积极争取的对象，并且政府一直在鼓吹联合国系统内争取提高妇女地位。

427. 关于第10条，有许多鼓励男女儿童走出模式化的教育和训练选择的方案，它们大多数属于省一级，因为省负责教育，包括推动特别的教育活动、课程修订、监测教材与奖学金方案。

428. 关于第11条，他说几个省的工资衡平法是参照《公约》草拟的，而加拿大成人权委员会采取的一般性办法是以综合评价技能、努力、责任和工作条件等因素作为根据的。就加拿大妇女的平均收入平均只等于男人收入的65%的问题而言，已经采取的步骤包括适用工资衡平法的规定，省政府当局主动确保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工会在合约谈判中支持积极行动政策。关于托儿所，它们在由省政府和领土政府分担费用的加拿大援助计划下获得津贴，因而使这些托儿所在1989年从102000间增加到300000间。关于国家在这方面的作用问题仍然在辩论中。儿童护理员的工资在全国各地有出入，但一般同其所负责任相比是偏低的，这是一个令人感到关切的领域，将会在下一个报告中着手处理。虽然将会全面审查劳动标准，现行的有关非全时工人的政策没有改变，虽然一些省的司法当局已经执行了法律和条例上的改变，确保非全时和专职工人获平等待遇的。关于养恤金制度，若干计划旨在保障老年人的收入，其中包括公众养恤金计划，雇主赞助和个人养恤金以及退休储蓄计划。对于联邦的公共服务部门，通过一个以申诉为基础的办法来确保平等价值。一个工会——管理合办机构对公共服务的工作进行研究，导致给几类大多数为妇女的公务员提供同工同酬的调整。

429. 关于第12条，堕胎问题通过众议院在审议的立法来处理，该项法律将规定堕胎是妇女和她的医生在健康理由上作出的决定，其中包括身体、精神和心理健康的理由。在撤销关于堕胎的《刑法》规定以后，没有记录得堕胎数目的改变，但统计显示许多加拿大妇女到美国去堕胎。1983年产妇死亡率/发病率是5.35，1984年是3.18，1986年是4.02，1987年是2.97。关于妇女受HIV和艾滋病感染的问题，据说截至1990年1月15日为止，已报告有成年妇女艾滋病病例189宗，占成年人总病例的5.6%。已经有若干方案旨在给妇女提供教育和支助，以及关注艾滋病试验和医学研究所涉的人权问题。

430. 关于第13条，代表指出，单身母亲可以得到多种社会服务，并且税法修订后，已准许单身母亲按已婚母亲的税率付税。对这些妇女还提供了训练机会，

包括在训练期间的子女津贴和托儿津贴。为了协助妇女得到子女的赡养费，已设立一个120万元的补助金，以协助发展自动提供赡养费的程序。

431 关于第16条，代表指出，在正常程序中，为住房维持费提供工资的补贴的程序适用于所有受联邦和省政府管制下的企业，现在将其用于公务员身上是为了取消过去对公务员提供的补贴的保障。1983年政府间工作组的研究中对殴妻一事得到了一些结果，这反映在联邦倡议和上面提到的4,000万元的关于家庭暴行问题的倡议案。但是，在一份题为《城市对妇女而言没有一处安全》的研究中显示，一百万名加拿大妇女曾经受到丈夫或同居伴侣的殴辱，谋杀案中丈夫杀妻子的案子多于妻子谋杀丈夫，并且大多数加拿大妇女觉得夜晚单独在她们家附近行走是不安全的，而一份对印地安人妇女和混血妇女的研究也发现很多的妇女受到殴辱。

432 在回答追问问题时，代表指出，加拿大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成功，如他所说，是由于妇女运动的力量和加拿大政治领袖的政治意志，他们在个人与组织的支持下，要达到此一目标。此外，一个权职分明的国家机制，有一位部长能够出席主要的内阁会议，并且又同妇女组织有直接联系也是很重要的；同时，企业界与政府都了解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学。加拿大的常驻代表自己参与提出这份报告也反映了这种政治承诺。

433 她答复随后提出的其他问题说，根据有关报告的评论意见，将就非政府组织采取后续行动。老年妇女遭暴力伤害问题正日益受到注视，这个问题须从比较广泛的范围来处理，不过加拿大已有一个老人事务国务部长，负责组织力量对这类问题作出反应。虽然有人指出加拿大因面临的经济状况而暂时裁撤穷人的社会服务与儿童保育服务，但局面仍呈现好转情势。关于皇家新生殖技术调查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她解释说这个委员会由六名法律专家和遗传学专家组成，主席是一名妇女。关于堕胎法草案的赞成或反对意见问题，社会上对于具体法案的意见是分歧的，不过多数人一般都支持赞成可有选择的立场。关于结婚年龄问题，这是省级的

事务，不过加拿大全国上下逐渐形成男女双方都以18岁为结婚标准年龄的趋势。

为帮助土著妇女学习土语已作出种种努力，但是加拿大全国人民商界使用的基本语言仍是英语和法语。加拿大全国电影委员会承认其在摄制以暴力对付妇女影片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推卸的。

434. 描述了首相办公室征聘秘书处的作业情况，并指出了该秘书处在增加妇女征聘人数方面所起的影响。家务分工研究报告的结果显示，如果妇女在家内全时工作，其配偶一星期花10小时帮助家务，如果妇女在家外全时工作，其配偶一星期只花11小时帮助家务。

435. 她说，平等仍有阻力，根源在态度未改与结构变革缓慢。阻力并未增大，只是组织得更好，而且无人反对肯定行动，因为这是受到《宪章》保障的。

436. 加拿大的全面性报告显示了编写报告的技术完整，建议加拿大考虑，在其发展的范围内，拟订援助方案以支援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努力。

四、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437. 委员会在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68 次会议上, 审议和讨论了第二工作组所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通过第14和15号一般性建议, 并且由于时间仓促, 同意将第二工作组现在审议的其他一般性建议草案推迟至第十届会议。此外, 请秘书处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中列入一个关于讨论优先的一般性建议的项目。

根据《公约》第21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438. 委员会于1990年2月1日在第168次会议上通过以下一般性建议:

第14号一般性建议(第九届会议, 1990年)

女性割礼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切到女性割礼习俗和对妇女健康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仍然继续存在,

满意地注意到那些存在这种习俗的国家政府全国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 诸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特别认识到诸如女性割礼的传统习俗对妇幼造成严重的健康和其他后果, 仍在处理这个问题,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⁷以及关于传统习俗的特别工作组研究报告,⁸

认识到妇女自己正采取重要行动以确认对妇幼健康和福利有害的习俗并与之进行斗争，

相信妇女和所有有关团体正采取的重要行动需要各国政府的支持和鼓励，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促成延续诸如女性割礼的有害习俗的文化、传统和经济压力仍然存在，

向各缔约国建议：

(a) 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以期铲除女性割礼习俗。这种措施应包括：

(一) 大学、医学或护理协会、全国妇女组织或其他机构搜集和散播关于这种传统习俗的基本数据；

(二) 支持国家和地方等级的妇女组织努力消除女性割礼和其他对妇女有害的习俗；

(三) 鼓励政治家、专业人员，各等级的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包括大众传媒和艺术在内，进行合作以影响对铲除女性割礼的态度；

(四) 举办以女性割礼所引起的问题的研究结果为依据的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及研讨会；

(b) 在其国家卫生政策内载列旨在铲除公共保健中女性割礼的适当战略。这种战略可包含卫生人员、包括传统助产人员负有特别责任解释女性割礼的有害效果；

(c)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提供援助、资料和咨询意见以支援和协助进行中的关于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的工作；

(d) 在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0和12条之下载列关于消除妇女割礼的措施的资料。

第15号一般性建议(第九届会议,1990年)

在各国防治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战略中避免对妇女的歧视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它所收到的资料,其中涉及艾滋病全球传染各防治战略对行使妇女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机关、机构就人体免疫丧失病毒(艾滋病毒)所编制的报告和材料,尤其是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艾滋病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产生的影响的说明,⁹以及1989年7月26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协商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

注意到1988年5月13日世界卫生大会关于避免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第WHA 41.24号决议、1989年3月2日人权委员会关于卫生领域不受歧视的第1989/11号决议,以及尤其是1989年11月30日关于妇女、儿童与艾滋病问题的巴黎宣言,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宣布,1990年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的主题将是“妇女与艾滋病”,

兹建议:

(a) 各缔约国加强努力散发材料,使群众提高觉悟,知道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对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危险,以及对他们的影响;

(b) 艾滋病防治方案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需要、有关妇女生殖作用的因素、她们在某些社会中的从属地位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之害;

(c) 各缔约国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初级保健工作,采取措施以加强妇女在预防感染艾滋病毒方面作为儿童保育人员、卫生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的作用;

(d) 所有缔约国在《公约》第12条下的报告内容中列入艾滋病对妇女地位的影响、面向感染妇女的需要所采取的行动、避免由于艾滋病特别歧视妇女。

五、通过报告

439. 委员会在1990年2月2日举行的第169和170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CEDAW/C/L.7和Add.1-22)。委员会在讨论期间通过了经修订的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
- ² 《同上》，第22-25段。
- ³ 《同上》，第392段。
- ⁴ 《同上》，第26(d)(二)段。
- ⁵ 《同上》，第392段。
- ⁶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770段。
- ⁷ E/CN.4/Sub.2/1989/42。
- ⁸ E/CN.4/1980/42。
- ⁹ E/CN.6/1989/6/Add.1。
- ¹⁰ HR/AIDS/1989/3。

附件一

截至1990年2月2日为止加入《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1986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a	1989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b	1985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b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b	1982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 b}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b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b	1982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a	1987年11月1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2月4日 ^c	1981年9月3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b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智利	1989年12月7日	1990年1月6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b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 b}	1985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2月16日 ^b	1982年3月18日
民主也门	1984年5月30日 ^{a b}	1984年6月9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b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b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a	1984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b	1981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b c}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9日 ^b	1981年9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b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b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 b}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 b c}	1986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b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1984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1984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b}	1989年6月15日
卢森堡	1989年2月2日 ^b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 b}	1987年4月1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b}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b	1981年9月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b c}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1987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b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b	1985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b	1982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1981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塞拉利昂	1988年11月11日	1988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b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 b}	1985年9月8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1983年10月26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b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 b}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3月12日 ^c	1981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1年1月23日 ^c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b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b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b	1982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a 加入。

b 保留。

c 保留后经撤销。

截至1990年2月2日为止

依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

A. 截至1990年1月22日应提交或已提交的初次报告

(以CEOW/C/5/...编号印发)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安哥拉	1986年10月22日	1987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9月4日	1990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14日	1986年10月6日(Add.39)f
澳大利亚	1983年9月12日	1984年8月27日	1986年10月3日(Add.40)f
奥地利	1982年4月23日	1983年4月30日	1983年10月20日(Add.17)c
孟加拉国	1985年4月2日	1985年12月6日	1986年3月12日(Add.34)e
巴巴多斯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9日	1987年7月20日(Add.53)g
不丹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0日	
巴西	1984年3月2日	1985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10日	1983年6月13日(Add.15)c

收到报告的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公约缔约国

布尔基纳法索	1987年11月24日	1988年11月1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4日(Add.5)a
加拿大	1982年3月2日	1983年1月9日	1983年7月15日(Add.16)c
佛得角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智利	1990年1月6日	1991年1月6日	
中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5日(Add.14)b
哥伦比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18日	1986年1月16日(Add.32)c
刚果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5月7日	1987年5月4日	
古巴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7日(Add.4)e
塞浦路斯	1985年8月23日	1986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18日	1984年10月4日(Add.26)d
民主也门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6月29日	1989年1月23日(Add.61)
丹麦	1983年7月7日	1984年5月21日	1984年7月31日(Add.22)d
多米尼加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10月2日	1986年5月2日(Add.37) ^f
厄瓜多尔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2月9日	1984年8月14日(Add.23) ^d
埃及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18日	1983年2月2日(Add.10) ^b
萨尔瓦多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8日	1983年11月3日(Add.19) ^d
赤道几内亚	1985年4月2日	1985年11月22日	1987年3月16日(Add.50) ^g
埃塞俄比亚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10月4日	1987年10月4日	1988年2月16日(Add.56) ^g
法国	1984年2月8日	1985年1月13日	1986年2月13日(Add.33) ^e
加蓬	1983年2月28日	1984年2月20日	1987年6月19日(Add.54) ^g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8月30日(Add.1)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9日	1988年9月15日(Add.59) ^h
加纳	1986年2月3日	1987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7月7日	1984年7月7日	1985年4月5日(Add.28) ^e
危地马拉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9月25日	1986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90年1月23日(Add.63)
海地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收到报告的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公约缔约国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洪都拉斯	1983年4月13日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Add.44)
匈牙利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0日(Add.3)b
冰岛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10月31日	1985年10月13日	1986年3月17日(Add.36)f
伊拉克	1986年9月1日	1987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6年1月24日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2月18日(Add.47)g
意大利	1985年7月11日	1986年7月10日	1989年10月20日(Add.62)
牙买加	1984年10月31日	1985年11月18日	1986年9月12日(Add.38)f
日本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25日	1987年3月13日(Add.48)f
肯尼亚	1984年4月16日	1985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1月18日	1990年6月15日	
卢森堡	1989年3月28日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4月18日	1990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5月18日	1988年4月11日	1988年7月15日(Add.58) ^h
马里	1985年10月14日	1986年10月10日	1986年11月13日(Add.43)f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毛里求斯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14日(Add.2)a
蒙古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11月18日(Add.20)d
新西兰	1985年4月2日	1986年2月9日	1986年10月3日(Add.41)f
尼加拉瓜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Add.55)g
尼日利亚	1985年7月14日	1986年7月13日	1987年4月1日(Add.49)f
挪威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18日 (Add.7)b
巴拿马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12月12日 (Add.9)c
巴拉圭	1987年6月18日	1988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10月12日	1983年10月13日	1988年9月14日(Add.60) ^h
菲律宾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4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6)b
波兰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5年10月2日 (Add.31)e
葡萄牙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19日 (Add.21)d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大韩民国	1985年4月2日	1986年1月26日	1986年3月13日 (Add, 35)e
罗马尼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Add, 45)
卢旺达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4日 (Add, 13)b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6月24日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2月17日	1983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4月2日	1986年3月7日	1986年11月5日 (Add, 42)f
塞拉利昂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4年2月8日	1985年2月4日	1985年8月20日 (Add, 30)e
斯里兰卡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4日	1985年7月7日 (Add, 29)e
瑞典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 8)a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泰国	1985年9月10日	1986年9月8日	1987年6月1日 (Add. 51) ^h
多哥	1983年11月9日	1984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85年10月22日	1986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6年1月22日	1987年1月19日	1987年1月27日 (Add. 46) ^h
乌干达	1985年8月23日	1986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Add. 11)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2年3月2日	1983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Add. 12)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6年5月9日	1987年5月7日	1987年6月25日 (Add. 52) ^h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9月23日	1986年9月19日	1988年3月9日(Add. 57) ^h
乌拉圭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8日	1984年11月23日 (Add. 27) ^f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委内瑞拉	1983年7月7日	1984年6月1日	1984年8月27日 (Add, 24)d
越南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19日	1984年10月2日 (Add, 25)d
南斯拉夫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28日	1983年11月3日 (Add, 18)c
扎伊尔	1987年1月21日	1987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21日	

a 1983年8月1日至12日第二届会议审议。
b 1984年3月26日至4月1日第三届会议审议。
c 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第四届会议审议。
d 1986年3月10日至4月1日第五届会议审议。
e 1987年3月30日至4月10日第六届会议审议。
f 1988年2月16日至3月4日第七届会议审议。
g 1989年2月20日至3月3日第八届会议审议。
h 1990年1月22日至2月2日第九届会议审议。

B. 截至1990年2月2日各缔约国应提交或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以CEDAW/C/13/.....编号印发)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阿根廷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4月30日	1989年12月8日(Add.27)
孟加拉国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不丹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0日	
巴西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3日 (Add.5) ^b
加拿大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月9日	1988年1月20日 (Add.11) ^c
佛得角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中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9年6月22日(Add.26)
哥伦比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2月18日	
刚果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8月25日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古巴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8日	1989年6月16日(Add.25)
民主也门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6月29日	1989年6月8日(Add.24)
丹麦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5月21日	1988年6月2日(Add.14)
多米尼亚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2月9日	
埃及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0月18日	1986年12月19日 (Add.2) ^c
萨尔瓦多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Add.12)
赤道几内亚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10月10日	
法国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月13日	
加蓬	1987年10月18日	1988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28日 (Add.3) ^b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希腊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11日	
危地马拉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8日	
圭亚那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8年4月2日	1987年10月28日 (Add.9)
匈牙利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29日 (Add.1) ^a
印度尼西亚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0月13日	
爱尔兰	1989年11月30日	1991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1月8日	
日本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8月16日	
马里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10月10日	

收到报告的日期应提交的日期请某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公约缔约国

毛里求斯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2月3日

蒙古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7日

(Add. 10)^c(Add. 7)^c

新西兰

1989年11月31日

1990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11月26日

1989年3月16日(Add. 20)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7月13日

挪威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8年6月23日(Add. 15)

巴拿马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1月28日

秘鲁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6年8月12日

1986年9月4日

1988年12月12日(Add. 17)

波兰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9月3日

1988年11月17日(Add. 16)

葡萄牙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9年5月18日(Add. 22)

大韩民国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1月26日

1989年12月19日(Add. 28)

罗马尼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8年3月7日(Add. 13)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圣卢西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3月7日	
西班牙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2月4日	1989年2月3日(Add. 19)
斯里兰卡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11月4日	1988年12月29日 (Add. 18)
瑞典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0日 (Add. 6) ^a
多哥	1988年10月31日	1988年10月26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8月13日 (Add. 8) ^c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2月10日 (Add. 4) ^b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乌拉圭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6月1日	1989年4月18日(Add. 21)
越南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28日	1989年5月31日(Add. 23)

a 委员会1988年2月16日至3月4日第七届会议审议。

b 委员会1989年2月20日至3月3日第八届会议审议。

c 委员会1990年1月22日至2月2日第九届会议审议。

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组成

成员姓名

国籍

Ryoko Akamatsu 女士 *	日本
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 女士 **	阿根廷
Desirée P. Bernard 女士 **	圭亚那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 **	西班牙
Ivanka Corti 女士 *	意大利
Hadja Assa Diallo Soumare 女士 *	马里
Ruth Escobar 女士 * +	巴西
Elizabeth Evatt 女士 **	澳大利亚
Grethe Fenger-Möller 女士 **	丹麦
Norma M. Forde 女士 *	巴巴多斯
Aida Gonzalez Martinez 女士 **	墨西哥
关敏谦 女士 *	中国
Zagorka Ilic 女士 *	南斯拉夫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 **	希腊
Elvira Novikova 女士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dith Oeser 女士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Lily Pilataxi de Arenas 女士 *	厄瓜多尔
Pudjiwati Sajogyo 女士 *	印度尼西亚
Hanna Beate Schöpp -Schilling 女士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Kongit Singegiorgis 女士 **	埃塞俄比亚

成员姓名

国籍

Mervat Tallawy 女士 *

埃及

Rose N. Ukeje 女士 *

尼日利亚

Kissem Walla-Tchangai 女士 **

多哥

• 1990年任期届满。

•• 1992年任期届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关于组织事项的
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议事规则》第18条提交的说明

A. 第一工作组第4/1990/Add.4号工作文件所载请求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组织事项第一工作组在其1990年1月29日第4/1990/Add.4号工作文件内提议：

(a) 在1991年举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工作组会前会议，以便拟定与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供委员会常会审议；

(b) 向委员会工作组五名成员提供每日生活津贴，可能也有需要提供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B. 该请求与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关系

2. 拟于1991年举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除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常会以外将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前会议。这一额外会议需载于1990年会议日程以供会议委员会和大会审议和核准。该方案预算未包括将支付五名委员会成员额外五天的生活津贴。

C. 实施建议所需进行的活动

3. 秘书处的理解是，口译服务需要六种语文，而且工作组在会议期间并不特别需要会前、会期和会后的文件。拟议的会前会议将需要向委员会工作组五名成员额外提供每日生活津贴。对这些成员不需支付额外酬金。

D. 按全额计算所需费用

4. 在1991年委员会常会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所需生活津贴和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的估计数如下:

	1991年 <u>维也纳</u> 美元
<u>方案预算第8款</u>	
参加第一工作组的五名委员会成员的额外生活津贴	7 400
<u>方案预算第29款额外五天的会议</u>	
会议服务(10次会议,阿、中、英、法、俄、西)	63 900

E. 匀支的可能性

会议事务费用

5. 上面第4段表明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所根据的理论假设是,所需会议事务费用完全不必由方案预算第29款下的会议服务常设能力应付,而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则需要额外资源。本组织常设能力究竟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来加以补充只能根据1990-1991年会议日历来确定。但是,方案预算第29.5段指出,1990-1991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所需资源是根据以往在应付编列预算时已知的会议以及后来将核准的会议方面所得的经验估计的,即只要1990-1991两年期会议的次数和分配与历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是一致的。在这个基础上,由于第4号工作文件内的建议已获通过,估计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将不需要额外资源。

其他费用

6. 关于工作组五个成员的额外每日津贴所需的费用问题,所需经费估计数\$

7 400 预期可由1990—1991年方案预算通过下面节余下来的资源支付：
两名成员不出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节余、旅费的节余和1990—
1991方案预算第8款次级方案3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所提供顾问资源的节余。

7. 因此，额外每日生活津贴所需估计数\$ 7 400 应由方案预算第8款所列
款额提供。
